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9-1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10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2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67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74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79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100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47
八、本次重组未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149
九、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150
十、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情况	150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152
十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52
十三、结论意见	15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闻传媒、公司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广资产	指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华闻传媒控股股东；2013年10月25日之前其名称为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广控股	指	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系国广资产控股股东、华闻传媒实际控制人
精视文化	指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一
精视广告	指	上海精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系精视文化的全资子公司
邦富软件	指	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一
掌视亿通	指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一
漫友文化	指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名称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西藏风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
长沙传怡	指	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漫友文化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湖南富坤	指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漫友文化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北京中技	指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漫友文化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广东粤文投	指	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漫友文化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广州漫时代	指	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漫友文化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西藏风网	指	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系掌视亿通唯一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风网股份	指	FONENET INC. (Cayman) (开曼群岛风网股份有限公司)，系风网科技唯一股东
风网科技	指	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西藏风网的唯一股东
精视投资	指	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精视文化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莫昂投资	指	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精视文化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标的资产	指	华闻传媒本次重组中拟向各交易对方购买的：掌视亿通 1.2 亿元出资额（即掌视亿通 100% 股权）、邦富软件 2,500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100% 股权）、精视文化 558 万元出资额（即精视文化 60% 股权）、漫友文化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 股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华闻传媒向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配套募集资金	指	华闻传媒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92,000 万

		元，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标的资产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闻传媒与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及相关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闻传媒与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及相关方分别签署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1 号）	指	中和评估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1 号）
《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2 号）	指	中和评估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2 号）
《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3 号）	指	中和评估 201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3 号）
《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4 号）	指	中和评估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4 号）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指	立信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天津掌视亿

[2014]第 310326 号)		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6 号)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8 号)	指	立信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8 号)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0 号)	指	立信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0 号)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3 号)	指	立信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3 号)
《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5 号)	指	立信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假设相关业务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经注入本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5 号)
《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1 号)	指	立信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假设相关业务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经注入本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1 号)
《盈利预测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7 号)	指	立信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7 号)
《盈利预测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9 号)	指	立信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9 号)
《盈利预测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2 号)	指	立信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2 号)
《盈利预测报告》(信会师报	指	立信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广州漫友文

字[2014]第 310334 号)		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企业信用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9-1 号

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闻传媒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华闻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华闻传媒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华闻传媒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华闻传媒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

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华闻传媒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华闻传媒和本次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查验；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闻传媒、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仅供华闻传媒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

- 1、本次重组的方案；
- 2、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4、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重组的相关合同/协议；
-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7、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 9、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10、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情况；

11、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华闻传媒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两部分构成：

1、华闻传媒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1）西藏风网持有的掌视亿通 1.2 亿元出资额（即掌视亿通 100% 股权）；

（2）自然人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合计持有的邦富软件 2,500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100% 股权）；

（3）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合计持有的精视文化 558 万元出资额（即精视文化 60% 股权）；

（4）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及金城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漫友文化 3,424.4 万股股份（即漫友文化 85.61% 股份）。

2、华闻传媒将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92,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标的资产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

（二）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内容

1、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以及华闻传媒购买的具体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购买的标的公司出资额 /股份（万元/万股）	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 比例（%）
精视文化	精视投资	384	41.29
	莫昂投资	174	18.71
	合 计	558	60.00
邦富软件	程顺玲	1,369.04	54.76
	李菊莲	952.4	38.10
	曾子帆	178.56	7.14
	合 计	2,500	100.00
掌视亿通	西藏风网	12,000	100.00
	合 计	12,000	100.00
漫友文化	金 城	2,070	51.75
	长沙传怡	491	12.28
	湖南富坤	200	5.00
	北京中技	200	5.00
	广东粤文投	200	5.00
	广州漫时代	68.4	1.71
	俞 涌	42	1.05
	邵璐璐	18	0.45
	刘 洋	14.4	0.36
	张显峰	14.4	0.36
	张 茜	14.4	0.36
	朱 斌	14.4	0.36
	崔伟良	9	0.23
	施桂贤	9	0.23
	许勇和	9	0.23
	曹凌玲	9	0.23
	赖春晖	9	0.23

	邵洪涛	5.4	0.14
	邱月仙	5.4	0.14
	葛重葳	5.4	0.14
	祖雅乐	5.4	0.14
	韩露	3.6	0.09
	丁冰	3.6	0.09
	李凌彪	3.6	0.09
	合计	3,424.4	85.61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华闻传媒与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净资产合计 279,679.59 万元。经华闻传媒与各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 279,944 万元；具体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值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1	掌视亿通100%股权	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1号	130,525.33	130,500
2	精视文化60%股权	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2号	43,299.34	43,200
3	邦富软件100%股权	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3号	71,636.80	72,000
4	漫友文化85.61%股权	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4号	34,218.12	34,244
合计			279,679.59	279,944

注：1、上表评估值为各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乘以本次交易对应的股权比例；

2、2014年5月5日交易对方程顺玲、李菊莲和曾子帆按各自出资比例向邦富软件合计增资400万元，将邦富软件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相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包含了新增的400万元出资额。

3、华闻传媒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华闻传媒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闻传媒本次交易采取向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对价 279,944 万元。其中，华闻传媒本次交易拟向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34,760,955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对价金额为 184,353 万元，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向各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 95,591 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掌视亿通 100% 股权

华闻传媒拟向西藏风网发行 59,144,736 股股份购买西藏风网所持掌视亿通 7,440 万元出资额（即掌视亿通 62% 股权），以现金 49,590 万元购买西藏风网所持掌视亿通 4,560 万元出资额（即掌视亿通 38% 股权）。

（2）邦富软件 100% 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现金购买部分	
		邦富软件出资额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 (股)	邦富软件出资额 (万元)	现金价款 (万元)
1	程顺玲	985.71	20,751,789	383.33	11,040
2	李菊莲	685.73	14,436,421	266.67	7,680
3	曾子帆	128.56	2,706,526	50	1,440
合计		1,800	37,894,736	700	20,160

（3）精视文化 60% 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现金购买部分	
		精视文化出资额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 (股)	精视文化出资额 (万元)	现金价款 (万元)
1	精视投资	230.4	13,039,049	153.6	11,891.61
2	莫昂投资	104.4	5,908,319	69.6	5,388.39
合计		334.8	18,947,368	223.2	17,280

（4）漫友文化 85.61% 股权（3,424.4 万股股份）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现金购买部分	
		漫友文化股份 (万股)	拟发行股份数 (股)	漫友文化股份 (万股)	现金价款 (万元)
1	金城	1,552.5	11,348,684	517.5	5,175

2	长沙传怡	368.25	2,691,885	122.75	1,227.5
3	湖南富坤	150	1,096,491	50	500
4	北京中技	150	1,096,491	50	500
5	广东粤文投	150	1,096,491	50	500
6	广州漫时代	51.3	375,000	17.1	171
7	俞涌	31.5	230,263	10.5	105
8	邵璐璐	13.5	98,684	4.5	45
9	刘洋	10.8	78,947	3.6	36
10	张显峰	10.8	78,947	3.6	36
11	张茜	10.8	78,947	3.6	36
12	朱斌	10.8	78,947	3.6	36
13	崔伟良	6.75	49,342	2.25	22.5
14	施桂贤	6.75	49,342	2.25	22.5
15	许勇和	6.75	49,342	2.25	22.5
16	曹凌玲	6.75	49,342	2.25	22.5
17	赖春晖	6.75	49,342	2.25	22.5
18	邵洪涛	4.05	29,605	1.35	13.5
19	邱月仙	4.05	29,605	1.35	13.5
20	葛重葳	4.05	29,605	1.35	13.5
21	祖雅乐	4.05	29,605	1.35	13.5
22	韩露	2.7	19,736	0.9	9
23	丁冰	2.7	19,736	0.9	9
24	李凌彪	2.7	19,736	0.9	9
合计		2,568.3	18,774,115	856.1	8,561

4、本次发行具体事项（包括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和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华闻传媒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重组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华闻传媒本次交易中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即：西藏风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

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4.1）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3.72 元/股。发行价格的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846,262,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实施后，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3.68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事项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期内，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

则对发行价格再次作如下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4.2）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

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72元/股）的90%，即12.35元/股。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实施后，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2.3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华闻传媒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5.1）根据华闻传媒采用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所对应的金额184,353万元以及上述发行价格（13.68元/股）估算，华闻传媒本次交易拟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134,760,955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	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西藏风网	掌视亿通7,440万元出资额（即掌视亿通62%股权）	80,910	59,144,736
2	精视投资	精视文化230.4万元出资额（即精视文化24.77%股权）	17,837.42	13,039,049
3	莫昂投资	精视文化104.4万元出资额（即精视文化11.23%股权）	8,082.58	5,908,319
4	程顺玲	邦富软件985.71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39.43%股权）	28,388.45	20,751,789
5	李菊莲	邦富软件685.73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27.50%股权）	19,749.02	14,436,421
6	曾子帆	邦富软件128.56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5.14%股权）	3,702.53	2,706,526

7	金城	漫友文化1,552.5万股(即漫友文化38.81%股权)	15,525	11,348,684
8	长沙传怡	漫友文化368.25万股(即漫友文化9.21%股权)	3,682.50	2,691,885
9	湖南富坤	漫友文化150万股(即漫友文化3.75%股权)	1,500	1,096,491
10	北京中技	漫友文化150万股(即漫友文化3.75%股权)	1,500	1,096,491
11	广东粤文投	漫友文化150万股(即漫友文化3.75%股权)	1,500	1,096,491
12	广州漫时代	漫友文化51.3万股(即漫友文化1.28%股权)	513	375,000
13	俞涌	漫友文化31.5万股(即漫友文化0.79%股权)	315	230,263
14	邵璐璐	漫友文化13.5万股(即漫友文化0.34%股权)	135	98,684
15	刘洋	漫友文化10.8万股(即漫友文化0.27%股权)	108	78,947
16	张显峰	漫友文化10.8万股(即漫友文化0.27%股权)	108	78,947
17	张茜	漫友文化10.8万股(即漫友文化0.27%股权)	108	78,947
18	朱斌	漫友文化10.8万股(即漫友文化0.27%股权)	108	78,947
19	崔伟良	漫友文化6.75万股(即漫友文化0.17%股权)	67.5	49,342
20	施桂贤	漫友文化6.75万股(即漫友文化0.17%股权)	67.5	49,342
21	许勇和	漫友文化6.75万股(即漫友文化0.17%股权)	67.5	49,342
22	曹凌玲	漫友文化6.75万股(即漫友文化0.17%股权)	67.5	49,342
23	赖春晖	漫友文化6.75万股(即漫友文化0.17%股权)	67.5	49,342
24	邵洪涛	漫友文化4.05万股(即漫友文化0.10%股权)	40.5	29,605
25	祖雅乐	漫友文化4.05万股(即漫友文化0.10%股权)	40.5	29,605
26	邱月仙	漫友文化4.05万股(即漫友文化0.10%股权)	40.5	29,605
27	葛重葳	漫友文化4.05万股(即漫友文化0.10%股权)	40.5	29,605

28	韩露	漫友文化2.7万股(即漫友文化0.07%股权)	27	19,736
29	丁冰	漫友文化2.7万股(即漫友文化0.07%股权)	27	19,736
30	李凌彪	漫友文化2.7万股(即漫友文化0.07%股权)	27	19,736
合计			184,353	134,760,955

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5.2) 根据华闻传媒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25%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74,735,987股;最终发行股份数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6)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公司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为95,591万元。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92,000万元。

(7) 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8) 股份锁定期安排

(8.1)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西藏风网	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华闻传媒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4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70%。 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

	审核要求执行。
程顺玲	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70%。
李菊莲	
曾子帆	
精视投资	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莫昂投资	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金城	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广州漫时代	
俞涌	
邵璐璐	
刘洋	
张显峰	
张茜	
朱斌	
崔伟良	
施桂贤	
许勇和	
曹玲玲	
赖春晖	
邵洪涛	
邱月仙	
葛重葳	
祖雅乐	
韩露	

丁 冰	
李凌彪	
长沙传怡	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华闻传媒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湖南富坤	
北京中技	本次交易所认购华闻传媒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广东粤文投	

（8.2）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华闻传媒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华闻传媒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相应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形式向华闻传媒全额补足。

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华闻传媒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共同享有。

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前对应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华闻传媒享有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085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华闻传媒的净资产额为 4,426,380,254.9 元。

华闻传媒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总额为 279,944 万元。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占华闻传媒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以上, 且已超过 5,000 万元。本次重组构成《重组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 经查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华闻传媒控股股东国广资产持有公司 267,205,570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 14.4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广控股; 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 若国广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不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 国广资产持有华闻传媒本次重组后 13.00% 股份, 仍为华闻传媒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完成未导致华闻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 经查验并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次重组方案, 各交易对方本次重组所认购的华闻传媒股份数额均未达到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且任何 1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华闻传媒股份数额均未达到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华闻传媒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标的资产购买方为华闻传媒；标的资产出售方：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西藏风网、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以及自然人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李凌彪。

（一）华闻传媒的主体资格

1、华闻传媒的基本情况

（1）华闻传媒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84,626.2977 万元
实收资本	184,626.29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子健
住 所	海口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000090645
税务登记证号	琼地税海口字 460100201250217
经营范围	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与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和投资，电子商务，燃气开发、经营、管理及燃气设备销售，高科技风险投资；贸易及贸易代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根据华闻传媒《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华闻传媒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广资产	267,205,570	14.47
2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6,667	8.35
3	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805,555	4.7
4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76,678,241	4.15
5	上海倚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340,081	3.7
6	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	60,763,889	3.29
7	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780,864	2.86
8	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391,975	1.81
9	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582,062	1.17
10	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543,210	1.17

2、华闻传媒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1991年9月华闻传媒设立

经查验，华闻传媒的前身为海南石化煤气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公司”）。1991年8月20日，海南省工业厅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海南煤气公司的批复》（琼工字[1991]370号），批准成立煤气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隶属于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1991年9月煤气公司办理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1992年股份制规范

经查验，1992年5月15日，海南省工业厅出具《关于同意海南石化煤气公司实行合股经营的批复》（琼工字[1992]218号），批准由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新远实业公司、海南立森实业公司合股经营煤气公司，四方各持股25%；合股经营后公司更名为海南石化煤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1992年5月21日，海南省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海南石化煤气公司实行股份制规范化改组的请示的批复》（琼体改办函[1992]30号），同意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新远实业公司、海南立

森实业公司对煤气公司进行股份制规范化改组。

1992年5月23日，海南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南中华内资审字[1992]0004号）验证：煤气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1992年9月29日，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规范化改组设立海南石化煤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定向募集股份问题的批复》（琼股办字[1992]27号），批准由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新远实业公司、海南立森实业公司、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煤气股份公司。

1992年12月15日，海南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2年12月9日，煤气股份公司已收到实际投入资本36,674,257元，其中五家发起人以评估后净资产26,674,257元折股，其他社会法人及内部职工均以现金出资。

（3）1993年增资扩股及名称变更

经查验，1993年3月6日，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海南石化煤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更名问题的批复》（琼股办字[1993]35号），批准煤气股份公司更名为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燃气公司”），并通过定向募集方式增发12,500万股。

1994年7月12日，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及总股本的批复》（琼证办[1994]49号），确认海口市煤气管理公司、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先锋管道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并确认管道燃气公司总股本为154,010,257股。

1996年1月18日，海南鸿源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琼鸿审验字[1996]第60号）验证：截至1995年12月31日，管道燃气公司注册资本为154,010,257元。

（4）1997年缩股减资

经查验，1997年4月7日，管道燃气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就公司股票上市工作对董事会的特别授权及调整公司股本”的决议。

1997年4月18日，根据上述决议授权，管道燃气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公司缩小股本方案》。

1997年4月22日，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缩减股本申请的批复》（琼证办字[1997]86号），批准管道燃气公司按1:0.5比例缩减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本由154,010,257股缩减至77,005,129股。

（5）199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查验，1997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372号）及《关于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373号），同意公司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发行管道燃气公司社会公众股（A股）5000万股。

1997年7月21日，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所字[1997]第190号）验证：该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7,005,129元。

1997年7月25日，深交所出具《上市通知书》（深证发[1997]282号），批准该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1997年7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6）1998年公司名称变更

经查验，1998年7月，管道燃气公司更名为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股份”）。

（7）1998年送股、转股

经查验，1998年6月19日，燃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127,005,1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送2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同意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127,005,1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8股。

1998年7月21日，海南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DZ内验[1998]第090号）验证：该次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后，燃气股份注册资本为254,010,258

元。

(8) 1999 年配股

经查验,1999 年 7 月 30 日,燃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以 254,010,258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所有法人股东均承诺放弃该次配股权,预计可配售 37,401,255 股;配股价为 8~12 元。

1999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海口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出具《关于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配售新股的批复》(琼证监[1999]36 号),同意该次配股实际配售新股 37,401,255 股,配售新股的价格为每股 11 元。

200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7 号),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7,401,255 股普通股。

2000 年 4 月 18 日,海口齐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齐字[2000]第 068 号)验证:该次配股完成后,燃气股份注册资本为 291,411,513 元。

(9) 2003 年配股

经查验,2003 年 5 月 20 日,燃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以 291,411,513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可配售 87,423,453 股;配股价以《配股说明书》刊登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流通 A 股股票之算术平均收盘价的 75%~85%作为配股价格区间,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配股价格。

2003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10 号),批准该次配股配售不超过 48,711,631 股普通股。

2003 年 10 月 21 日,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会字[2003]6 第 165 号)验证:该次实际配售 48,621,631 股,配股后燃气股份注册资本为 340,033,144 元。

(10) 2004 年送股、转股

经查验，2004 年 4 月 8 日，燃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0,033,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 0.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04 年 4 月 30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11033 号）验证：该次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后，燃气股份注册资本为 680,066,288 元。

(11) 2005 年送股、转股

经查验，2005 年 2 月 22 日，燃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0,066,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发现金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 股。

2005 年 3 月 26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5]验字 024 号）验证：该次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后，燃气股份注册资本为 1,360,132,576 元。

(12)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查验，2006 年 2 月 27 日，经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琼国资函[2006]16 号）和燃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公司按照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对价安排 252,832,483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 3 股股份的方案，实施了股份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燃气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分 类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452.5149	19.40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560.7427	80.60
合 计		136,013.2576	100

(13) 2006 年和 2008 年公司名称变更

经查验，2006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燃气股份更名为“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燃气股份”变更为“华闻传媒”。2008年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更名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013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

经查验，2013年12月，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7号）批准，华闻传媒采取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8.75%股权、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40%股份、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49.375%股份、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22%股权、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15%股权、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15%股权、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15%股权、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12月26日，立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48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6日，华闻传媒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46,262,977元。

（15）2014年4月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经查验，2014年4月25日，华闻传媒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无偿回购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公司股份906,247股和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公司股份3,624,989股，合计回购公司股份4,531,236股并予以注销。

2014年4月29日，华闻传媒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作出了《关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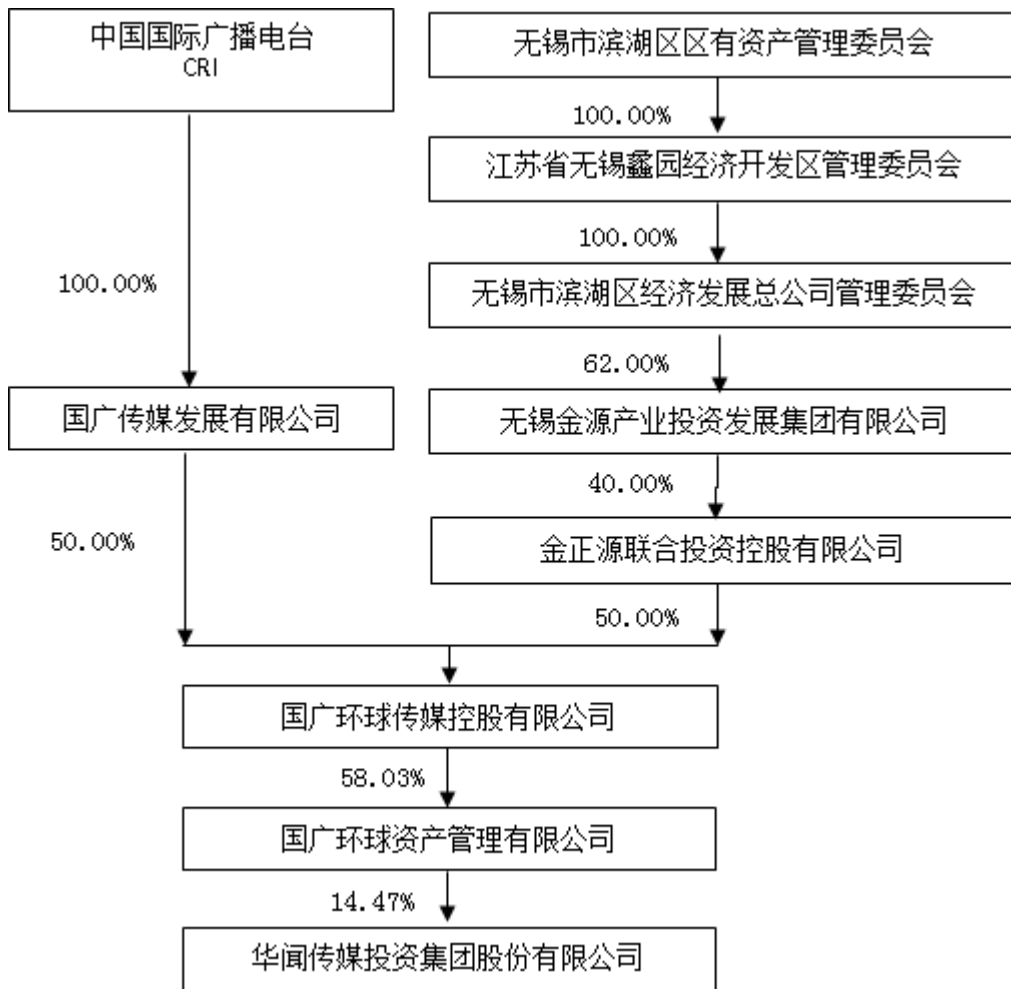
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华闻传媒的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华闻传媒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根据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华闻传媒该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其总股本将从 1,846,262,977 股减少到 1,841,731,741 股。

3、华闻传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人及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化情况

(1) 经查验并根据华闻传媒《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披露信息以及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国广资产作为华闻传媒的控股股东持有华闻传媒 267,205,5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7%。国广控股持有国广资产 58.03% 股权，系华闻传媒实际控制人。华闻传媒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华闻传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 国广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650万元
实收资本	70,6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方怀
住 所	青浦区新桥路南侧1203弄1号3幢1层A区161室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8002579077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310229566525746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最近三年华闻传媒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华闻传媒《2010 年度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闻传媒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华闻传媒相关披露信息和《2012 年度报告》，2012 年 8 月，公司当时的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协议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大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为国广控股；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自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化完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闻传媒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人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闻传媒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201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广控股，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华闻传媒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精视文化 6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精视投资、莫昂投资

（1）精视投资

精视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之一，现时真实、合法持有精视文化 640 万元出资额（即精视文化 68.82% 股权）。

（1.1）精视投资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德春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O 区 2008 室（崇明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607733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230076495636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2）经查验，精视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德春	600	60
2	傅广平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1.3）精视投资历史沿革

经查验，精视投资系由自然人蔡德春、傅广平共同出资，于 2013 年 9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7310488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中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13]第 108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3 日，精视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607733）。精视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德春	600	60
2	傅广平	400	40
合计		1,000	100

经查验，精视投资设立至今，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4）根据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和一致行动人协议，股东蔡德春、傅广平共同持有精视投资100%股权，对精视投资进行共同控制。精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蔡德春和傅广平。

蔡德春，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2102319630705****，住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凤凰桥街，无境外居留权，最近三年任精视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精视文化副总经理。

傅广平，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701227****，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锦苑，无境外居留权，最近三年担任精视文化执行董事、杭州华影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影”）总经理。

（1.5）经查验，傅广平及其妻罗玉红持有杭州华影100%股权。杭州华影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罗玉红出资45万元、傅广平出资5万元）；

主要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及广告安装；经营范围：服务：国内广告设计，摄影，承接室内装饰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

经傅广平先生确认，傅广平现时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实际控制精视投资、精视文化和杭州华影；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莫昂投资。除上述公司/企业外，傅广平现时未控制其他公司

经蔡德春先生确认，蔡德春除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实际控制精视投资外、精视文化之外，现时未控制其他公司。

（1.6）经查验并根据精视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精视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1.7）根据精视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精视投资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华闻传媒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查验精视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精视投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精视投资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精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蔡德春和傅广平。

（2）莫昂投资

莫昂投资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之一，现时真实、合法持有精视文化290万元出资额（即精视文化31.18%股权）。

（2.1）莫昂投资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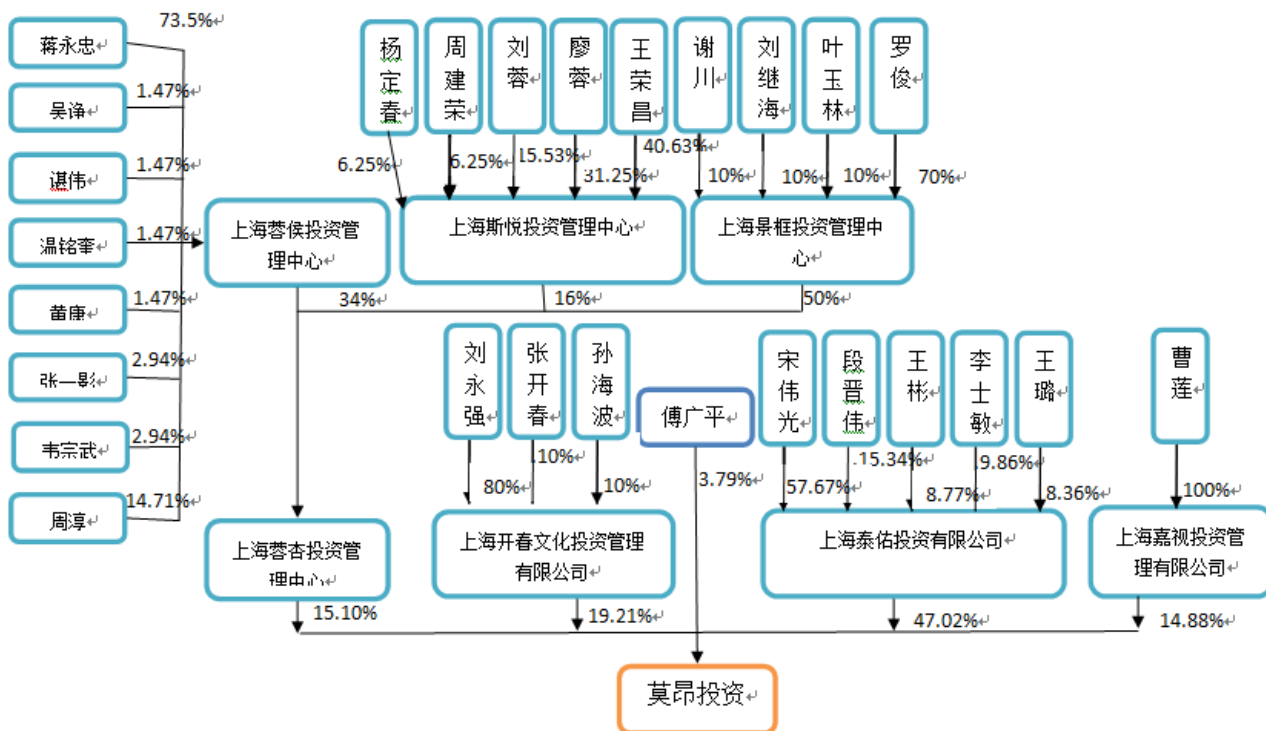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广平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2层O区2039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635181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230090066969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2）经查验，莫昂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泰佑投资有限公司	771.1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开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蓉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7.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嘉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1	有限合伙人
5	傅广平	62.1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640	

根据莫昂投资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莫昂投资合伙人及其投资者的出资情况结构如下：



(2.3) 莫昂投资历史沿革

经查验，莫昂投资系由傅广平、上海嘉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蓉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14年1月15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014年1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1090475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傅广平、上海嘉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蓉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4年1月15日，莫昂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了合伙企业设立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635181）。莫昂投资设立至今，其合伙人、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

(2.4) 经查验并根据莫昂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莫昂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5) 根据莫昂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莫昂投资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华闻传媒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查验莫昂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莫昂投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莫昂投资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邦富软件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自然人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

(1) 程顺玲，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44010419710821****，住址：广州市越秀区青史里，无境外居留权，最近三年担任邦富软件总经理。程顺玲现时真实、合法持有邦富软件 1,369.04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54.76% 股权）。

经查验并根据程顺玲出具的书面文件，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其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华闻传媒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李菊莲，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42242319410924****，住址：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新建街，无境外居留权，已退休。李菊莲现时真实、合法持有邦富软件 952.4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38.1% 股权）。

经查验并根据李菊莲出具的书面文件，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其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华闻传媒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曾子帆，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44010319671101****，住址：广州市荔湾区西站三街，无境外居留权，最近三年担任邦富软件执行董事。曾子

帆现时真实、合法持有邦富软件 178.56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7.14% 股权）。

经查验并根据曾子帆出具的书面文件，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其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华闻传媒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掌视亿通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西藏风网

（1）西藏风网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之一，现时真实、合法持有掌视亿通 100% 股权。

经查验，西藏风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辉
住 所	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 331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25200002499
税务登记证号	藏国税字 54012506469889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软件、网络信息软件的研发、生产；承接网络工程；自由技术转让；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 西藏风网历史沿革

经查验，西藏风网系风网科技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藏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220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1 日，西藏风网取得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25200002499）。2014 年 3 月 26 日，风网科技将投资款 1,000 万元汇入西藏风网银行账户。西藏风网成立至今，其股东和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

(3) 西藏风网控股股东风网科技的基本情况

(3.1) 风网科技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美元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 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述尧
股 东	风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中信国际大厦 A 座 3 层 4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23255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号	商外资京资字（2004）05432 号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5766759539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计算机软件、通信软件及网络信息软件；承接网络工程；自有技术转让；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

(3.2) 风网科技历史沿革

(3.2.1) 2004年11月风网科技成立

经查验，风网科技系风网股份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4年9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外]字[2004]第11487089号），核准公司名称为“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以下简称“朝阳商务局”）出具《关于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同意风网股份出资10万美元设立风网科技。

2004年11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风网科技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商资京资字[2004]05432号）。同日，风网股份签署了风网科技章程。

2004年11月15日，风网股份出资10万美元设立了风网科技，并办理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3.2.2) 2006年9月风网科技增资至200万美元

经查验，2005年8月9日，风网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风网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美元。2005年8月10日，风网股份签署了风网科技章程修正案。

2005年8月25日，朝阳商务局出具《关于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

2006年8月18日，风网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延期至2006年11月30日完成。

2006年8月29日，朝阳商务局出具《关于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风网科技入资延期至2006年11月30日。

2006年8月18日，北京天宏兆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天宏兆丰验字[2006]第015号）验证：截至2006年8月15日，风网科技注册资本为169.9985万美元。

2006年9月14日，风网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11月10日，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竞宇[2006]验字第[314]号）验证：截至2006年10月11日，风网科技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

（3.2.3）2007年11月风网科技增资至400万美元

经查验，2007年9月12日，风网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风网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美元。同日，风网股份签署了风网科技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25日，朝阳商务局出具《关于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风网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美元。

2007年10月30日，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竞宇[2007]验字[163]号）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2日，风网科技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

2007年11月6日，风网科技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4）2008年12月风网科技增资至430万美元

经查验，2008年10月12日，风网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风网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430万美元。同日，风网股份签署了风网科技章程修正案。

2008年10月31日，朝阳商务局出具《关于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风网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430万美元。

2008年12月12日，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竞宇[2008]验字[078]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3日，风网科技注册资本为430万美元。

2008年12月，风网科技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5）2011年9月风网科技增资至700万美元

2011年7月15日，风网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风网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美元。同日，风网科技拟定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9日，朝阳商务局出具《关于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风网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美元。

2011年9月20日，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博通验字[2011]第006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9日，风网科技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

2011年9月，风网科技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自2011年9月风网科技增资至700万美元之后，风网科技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

动。风网科技设立至今，其股东始终为风网股份，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风网科技历次增资事项均取得了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风网科技设立至今，其股东始终为风网股份，未发生过变化。本所律师认为，风网科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3.3) 经风网科技确认，除西藏风网、掌视亿通之外，其现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北京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32	互联网软件服务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 B S 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2	北京鼎木宏兴科技有限公司	500	基础软件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3	北京蓝色大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软件、技术服务及培训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
4	多乐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5	东方星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
6	上海簇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及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7	北京百视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互联网软件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
8	康亚隆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4) 西藏风网实际控制人——刘述尧

(4.1) 根据风网科技、风网股份的说明，风网股份系刘述尧先生作为创始

股东于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风网股份并不开展实际经营，相关经营活动均由设立在中国境内的核心子公司——风网科技通过其控制的北京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网信息”）、掌视亿通等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风网股份及其各下属公司的经营架构均系刘述尧先生一手规划和搭建。风网股份及各下属公司设立以来，刘述尧先生凭借其专业优势和管理能力成为各公司的经营管理核心，并常年担任风网股份、风网科技的董事长、CEO，实际掌控着风网股份及下属各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财务管理权和人事任免权。

为了满足风网股份及旗下公司经营的需要，刘述尧先生于 2004 年、2007 年和 2011 年分别为风网股份引入了三轮国际财务投资者。经过数轮引入财务投资者后，风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1	刘述尧	11.90
2	Wenjun lu	0.84
3	Yi Ding	3.69
4	Andrew hwang	0.18
5	Robert Witt	0.18
6	Max Jans	0.09
7	Lisa K Y Wong	0.18
8	Hui Liang	0.09
9	John Cheng	0.91
10	Sean Yang	0.18
11	Robert Mao	0.63
12	Qikai Liu	1.06
13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财务投资者)	17.05
14	IPFIII.LP (财务投资者)	12.36
15	Ven Global Capital Fund II L.P (财务投资者)	3.15
16	John Yeh (财务投资者)	11.58
17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LP (财务投资者)	11.38
18	NIF SMBC-V2006S1 Investment Limited	3.13

	Partnership (财务投资者)	
19	NIF SMBC-V2006S3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财务投资者)	4.05
20	Sino Media Holding limited (财务投资者)	17.38
	合 计	100.00

除刘述尧外，风网股份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均为单纯的财务投资者。风网股份及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刘述尧常年在中国大陆对风网股份及下属公司进行直接管理。由于风网股份股东散布在世界各地，特别是财务投资者分别位于美国、日本、台湾和香港，在实际经营中，财务投资者及其他小股东并不参与风网股份的经营管理。经风网股份确认，风网股份股东大会对风网股份及旗下各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其他股东的意见均依赖于刘述尧先生对相关事项的判断和决定。

风网股份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刘述尧担任。财务投资者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NIF SMBC-V2006S1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LP、IPFIII.LP 和 John Yeh 各委派一名董事。除刘述尧在中国大陆对各公司进行管理外，公司其他董事不参与风网股份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风网股份确认，风网股份董事会对风网股份及旗下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时，其他董事的意见均依赖于董事长刘述尧先生对相关事项的判断和决定。

经风网股份和风网科技确认，风网股份、风网科技及各下属公司成立以来，各公司的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均由刘述尧先生选聘、任免。刘述尧先生掌控着风网股份、风网科技及各下属公司的人事任免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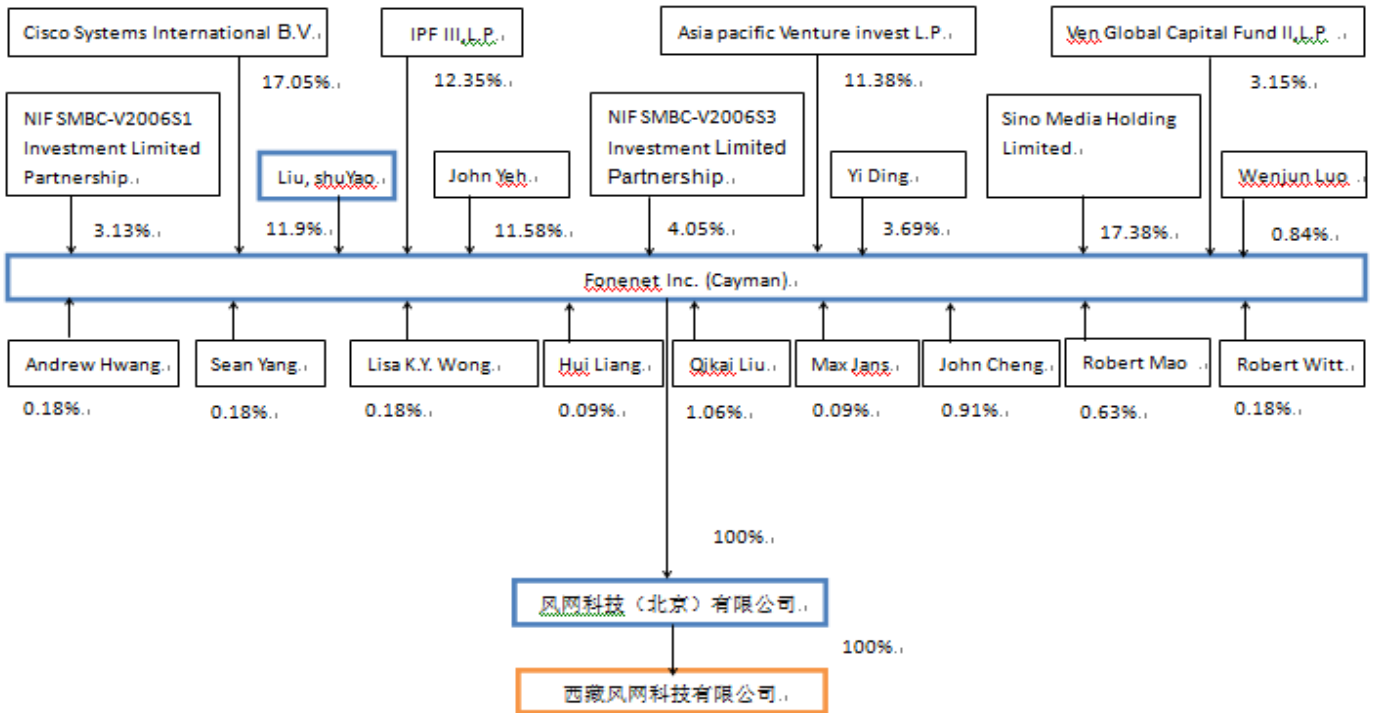
综上并经风网股份、风网科技的一致确认，刘述尧先生常年以来对风网股份、风网科技及其旗下各公司的经营运作、财务管理和人事任免方面拥有实际控制权，是风网股份、风网科技及其下属控制的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2) 刘述尧：男；国籍：中国台湾；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身份证号码：F12010****；大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6号；通讯地址：北京

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刘述尧最近三年担任风网股份董事长、CEO，风网科技董事长、总裁/CEO、法定代表人，曾任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其现时持有风网股份11.9%股份，系风网股份、风网科技、西藏风网的实际控制人。

(4.3) 经查验并根据刘述尧先生出具的书面文件，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其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华闻传媒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 西藏风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6) 经查验并根据西藏风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西藏风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7) 根据西藏风网出具的书面文件，西藏风网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华闻传媒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西藏风网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西藏风网确认，西藏风网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述尧。本所律师认为，西藏风网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漫友文化 85.61%股权的交易对方：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以及自然人金城、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李凌彪

(1) 金城等 19 名自然人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售方，现时真实、合法持有漫友文化合计 2,795 万股股份。该 19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民身份号	住所	境外居留权	近三年任职	持股数额(万股)	控制企业
金城 (曾用名:邵国发)	男	中国	232324196105 26****	广州市越秀区 淘金东路	无	漫友文化 董事长	2,470	漫友文化
俞涌	男	中国	420106196602 26****	广州市天河区 育蕾二街	新西兰	漫友文化总 经理	70	无
邵璐璐	女	中国	232324198601 01****	黑龙江省望奎 县三街	无	漫友文化董 事	30	无
刘洋	女	中国	230104196303 25****	哈尔滨市道里 区经纬十二道 街	无	漫友文化副 总经理	24	无
张显峰	男	中国	522501197611 25****	广州市海珠区 金菊路	无	漫友文化副 总经理	24	无
张茜	女	中国	420102197910 17****	广州市天河区 天河路	无	漫友文化副 总经理	24	无
朱斌	男	中国	441523198312 20****	广东省陆河县 河田镇人民南 路	无	漫友文化漫 画家	24	无
崔伟良	男	中国	440102198110 22****	广州市越秀区 中山四路	无	漫友文化总 监	15	无
施桂贤	女	中国	440111198111 05****	广州市白云区 松岗街天才岗	无	漫友文化总 监	15	无

许勇和	男	中国	440582198012 18****	广东省汕头市 潮阳区铜孟镇 桶盘东路	无	漫友文化总 监	15	无
曹凌玲	女	中国	513101197706 10****	四川省雅安市 雨城区南四路	无	漫友文化总 监	15	无
赖春晖	男	中国	440802198004 06****	广州市荔湾区 宝华卡	无	漫友文化总 监	15	无
邵洪涛	男	中国	232324197203 01****	广东省从化市 太平镇东方夏 湾拿花园逸墅 九街	无	漫友文化员 工	9	无
祖雅乐	女	中国	511102198306 22****	成都市武侯区 高升桥东路	无	漫友文化漫 画家	9	无
邱月仙	女	中国	310110198105 04****	上海市杨浦区 国顺东路	无	漫友文化漫 画家	9	无
葛重葳	男	中国	120101198206 04****	天津市南开区 南开大学北村	无	漫友文化漫 画家	9	无
韩 露	女	中国	220124198012 06****	吉林省德惠市 胜利街	无	漫友文化漫 画家	6	无
丁 冰	女	中国	511221198111 02****	重庆市九龙坡 区科林路	无	漫友文化漫 画家	6	无
李凌彪	男	中国	440102198212 06****	广州市越秀区 青龙里	无	漫友文化漫 画家	6	无

经查验并根据上述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自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上述自然人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华闻传媒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城、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李凌彪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 长沙传怡

长沙传怡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之一，现时真实、合法持有漫友文化491万股股份。

(2.1) 长沙传怡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传怡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委托代表：邹尧）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826 号（新华大厦）第 20 层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0000165948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湘字 430102599421468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2) 经查验，长沙传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詹纯新	400	有限合伙人
2	何建明	200	有限合伙人
3	李建达	188.29	有限合伙人
4	张建国	180	有限合伙人
5	许武全	170	有限合伙人
6	何 炜	151.928	有限合伙人
7	刘 权	150	有限合伙人
8	方明华	150	有限合伙人
9	陈晓非	150	有限合伙人
10	熊焰明	150	有限合伙人
11	孙昌军	120	有限合伙人
12	李江涛	110	有限合伙人
13	卓先委	110	有限合伙人
14	殷正富	110	有限合伙人

15	苏用专	110	有限合伙人
16	黄 伟	100	有限合伙人
17	罗安平	1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培亮	100	有限合伙人
19	郭学红	100	有限合伙人
20	杜幼琪	100	有限合伙人
21	陈旭辉	100	有限合伙人
22	王春阳	90	有限合伙人
23	申 柯	80	有限合伙人
24	陈铁坚	80	有限合伙人
25	寻明花	70	有限合伙人
26	刘安元	70	有限合伙人
27	李佑民	70	有限合伙人
28	高 桐	50	有限合伙人
29	何文进	50	有限合伙人
30	刘 驰	50	有限合伙人
31	刘 洁	50	有限合伙人
32	洪晓明	50	有限合伙人
33	长沙传怡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982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3,798.2	

(2.3) 长沙传怡历史沿革

经查验，长沙传怡系长沙传怡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传怡天下”）和何炜共同出资10,000万元（其中：传怡天下出资1,000万元，何炜认缴出资9,000万元），于2012年7月11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012年9月2日，长沙传怡引入詹纯新等31名自然人为新合伙人，并变更认缴出资总额为3,798.2万元，其中：传怡天下认缴出资37.982万元，为普通合伙人，何炜、詹纯新等32名自然人认缴出资3,760.218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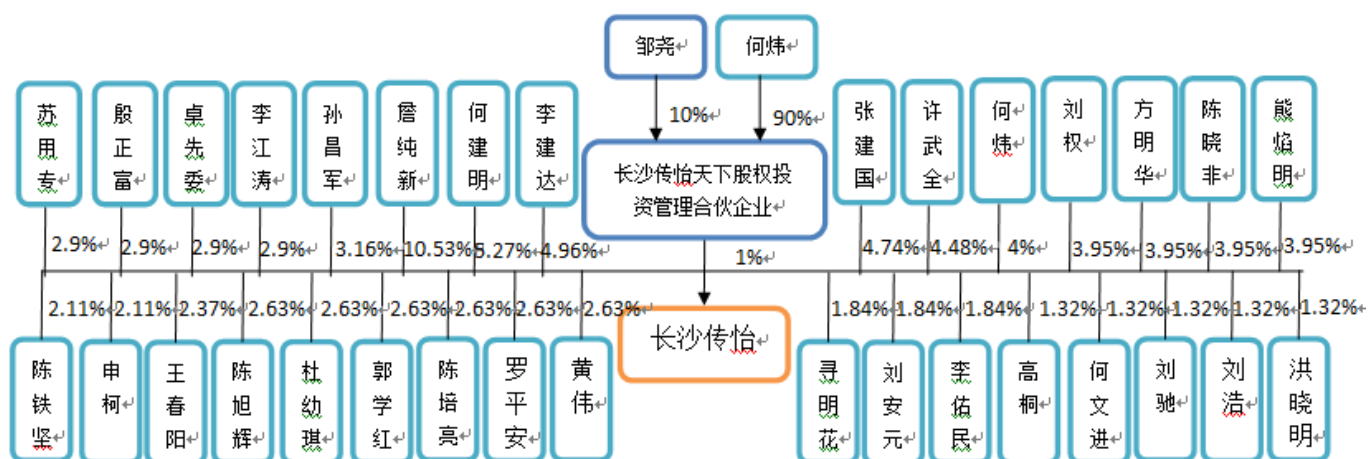
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詹纯新	400	有限合伙人
2	何建明	200	有限合伙人
3	李建达	188.29	有限合伙人
4	张建国	180	有限合伙人
5	许武全	170	有限合伙人
6	何 炜	151.928	有限合伙人
7	刘 权	150	有限合伙人
8	方明华	150	有限合伙人
9	陈晓非	150	有限合伙人
10	熊焰明	150	有限合伙人
11	孙昌军	120	有限合伙人
12	李江涛	110	有限合伙人
13	卓先委	110	有限合伙人
14	殷正富	110	有限合伙人
15	苏用专	110	有限合伙人
16	黄 伟	100	有限合伙人
17	罗安平	1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培亮	100	有限合伙人
19	郭学红	100	有限合伙人
20	杜幼琪	100	有限合伙人
21	陈旭辉	100	有限合伙人
22	王春阳	90	有限合伙人
23	申 柯	80	有限合伙人
24	陈铁坚	80	有限合伙人
25	寻明花	70	有限合伙人
26	刘安元	70	有限合伙人
27	李佑民	70	有限合伙人

28	高 桐	50	有限合伙人
29	何文进	50	有限合伙人
30	刘 驰	50	有限合伙人
31	刘 洁	50	有限合伙人
32	洪晓明	50	有限合伙人
33	传怡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982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3,798.2	

(2.4) 经查验并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传怡天下的合伙协议，传怡天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邹尧。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并经长沙传怡确认，长沙传怡合伙人及其投资者的出资情况结构如下：



(2.5) 经查验并根据长沙传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长沙传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6) 根据长沙传怡出具的书面文件，长沙传怡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华闻传媒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查验长沙传怡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息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合伙协

议》并经长沙传怡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长沙传怡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 湖南富坤

湖南富坤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之一，现时真实、合法持有漫友文化200万股股份。

(3.1) 湖南富坤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委托代表：朱菁）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1033-21034 房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0000144587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湘字 43010257430331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许可证经营）

(3.2) 经查验，湖南富坤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2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3,6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双赢通利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6	章小龄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任亚军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212.2	

(3.3) 湖南富坤历史沿革

经查验，湖南富坤系湖南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坤投资”）、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双赢通利整合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11年4月28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011年4月28日，富坤投资、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双赢通利整合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9,700万元，其中富坤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湖南富坤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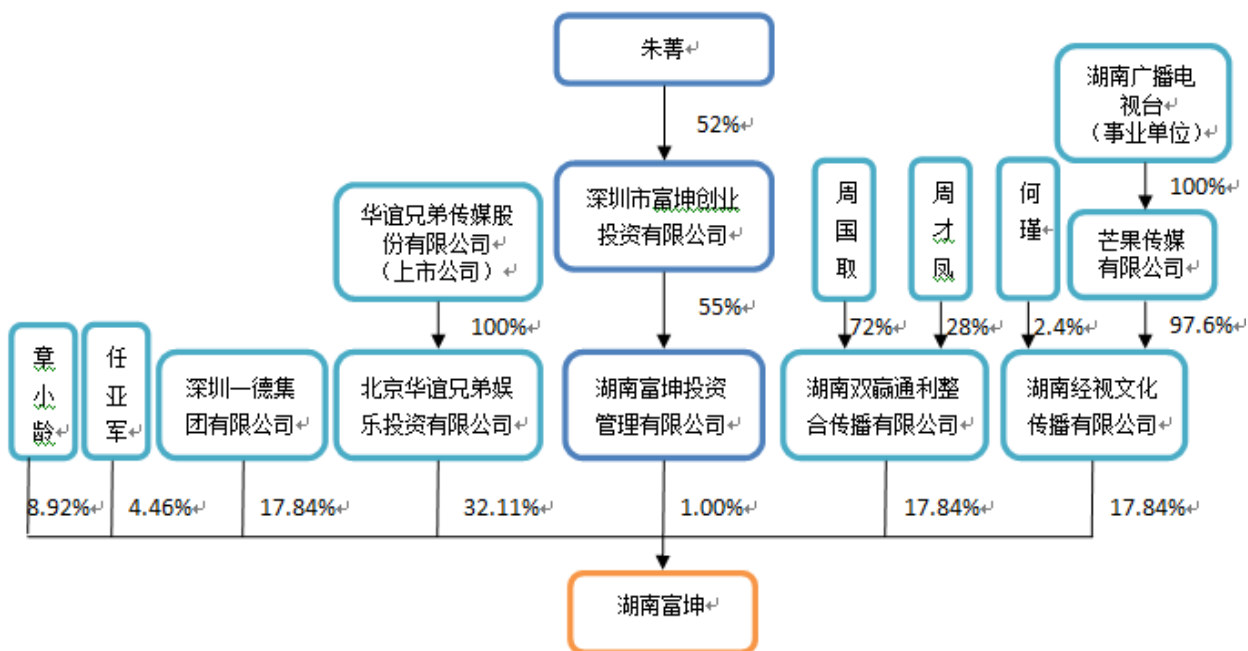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3,600	有限合伙人
2	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双赢通利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富坤投资	1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9,700	

2013年4月24日，湖南富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纳章小龄、任亚军为新合伙人，并同意富坤投资增加出资12.2万元。同日，新老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湖南富坤本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后的出资总额为11,212.2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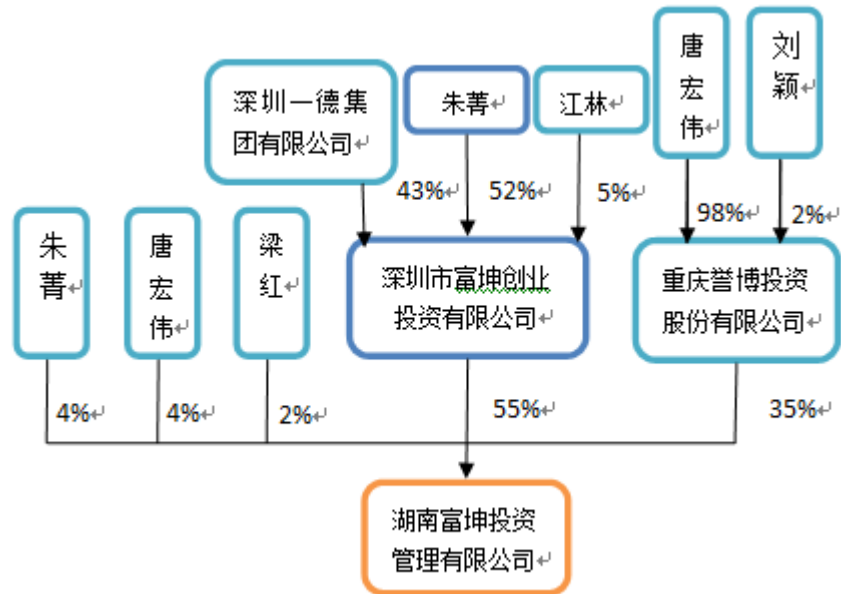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富坤投资	112.2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3,6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双赢通利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6	章小龄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任亚军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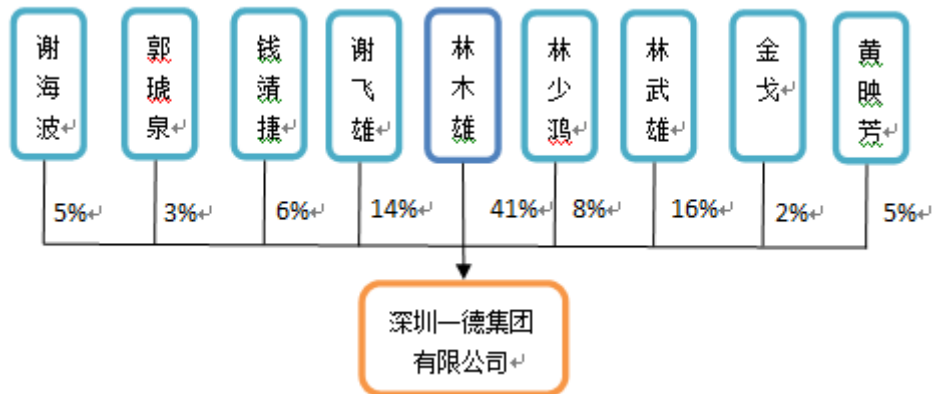
(3.4)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并经湖南富坤确认，湖南富坤合伙人及其投资者的出资情况结构如下：



湖南富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富坤投资。富坤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湖南富坤合伙人——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5) 经查验并根据湖南富坤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湖南富坤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3.6) 根据湖南富坤出具的书面文件，湖南富坤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华闻传媒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查验湖南富坤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湖南富坤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富坤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

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 北京中技

北京中技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之一，现时真实、合法持有漫友文化200万股股份。

(4.1) 北京中技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朱菁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6-A056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3231320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56208910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管顾问机构。

(4.2) 经查验，北京中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黄 幸	3,000	有限合伙人
2	李 军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周少雄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山西博澳商贸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抱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林凯文	1,000	有限合伙人
8	汪建国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周敏峰	800	有限合伙人
10	洪 治	500	有限合伙人
11	蒋群一	500	有限合伙人
12	府建华	500	有限合伙人
13	詹宏伟	500	有限合伙人
14	苏颖萍	400	有限合伙人
15	邱志宇	300	有限合伙人
16	卢圣敬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吴 觉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普通合伙人
19	方梅琴	200	有限合伙人
20	周维明	200	有限合伙人
21	甄彦琼	200	有限合伙人
22	李 黎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800	

(4.3) 北京中技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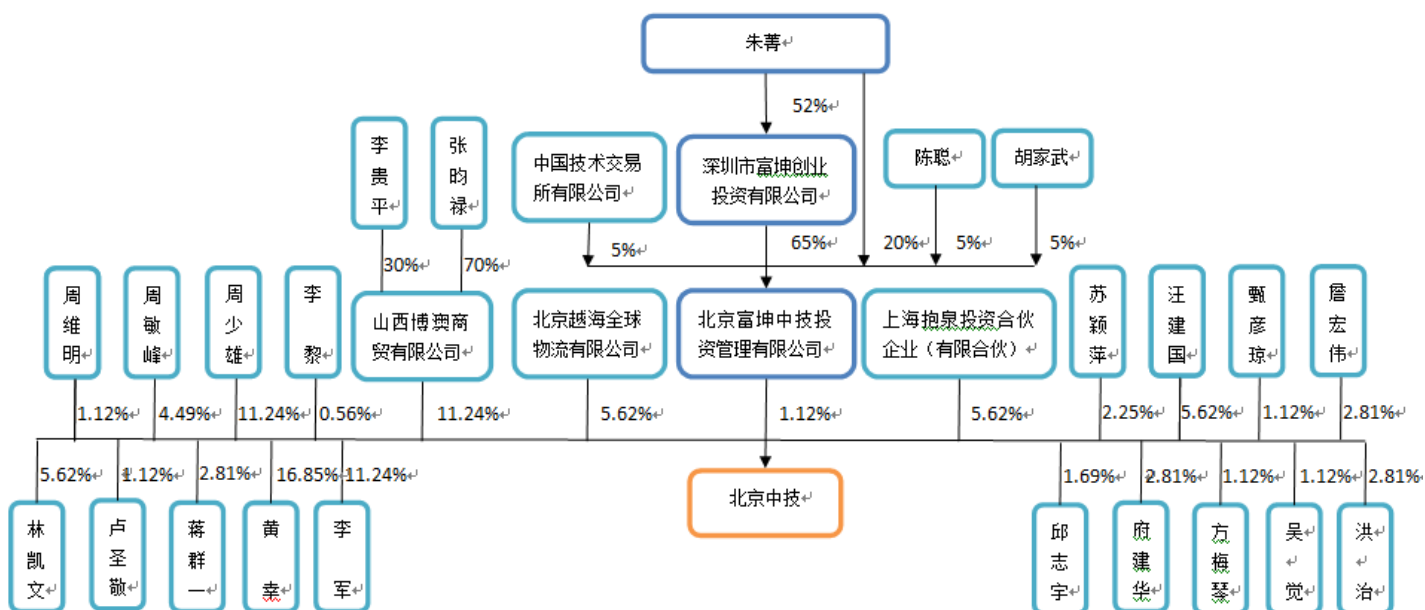
经查验，2010年9月13日，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坤中技”）、上海衡平投资有限公司及黄幸、秦怡生等10名自然人签署《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10,000万元，其中富坤中技为普通合伙人。

2011年2月10日，北京中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纳山西博澳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及洪治等7名自然人为新合伙人，并同意秦怡生退伙。同日，新老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本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后北京中技的出资总额为17,4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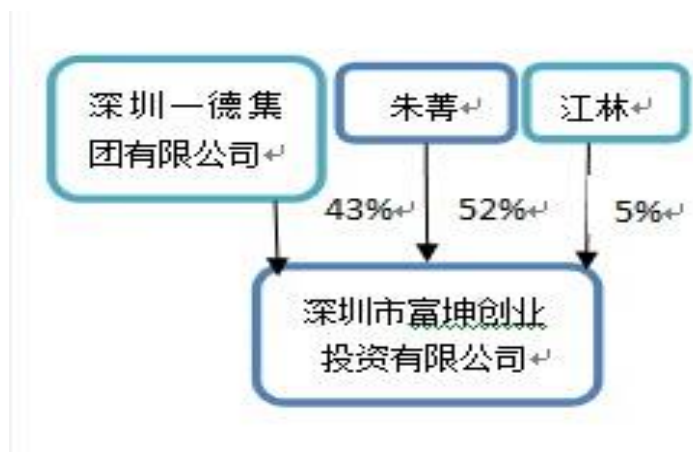
2011年6月15日，北京中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纳上海抱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颖萍、李军为新合伙人，并同意上海衡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伙。同日，新老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本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后北京中技的出资总额增至17,800万元。至此，北京中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黄 幸	3,000	有限合伙人
2	李 军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周少雄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山西博澳商贸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抱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林凯文	1,000	有限合伙人
8	汪建国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周敏峰	800	有限合伙人
10	洪 治	500	有限合伙人
11	蒋群一	500	有限合伙人
12	府建华	500	有限合伙人
13	詹宏伟	500	有限合伙人
14	苏颖萍	400	有限合伙人
15	邱志宇	300	有限合伙人
16	卢圣敬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吴 觉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富坤中技	200	普通合伙人
19	方梅琴	200	有限合伙人
20	周维明	200	有限合伙人
21	甄彦琼	200	有限合伙人
22	李 黎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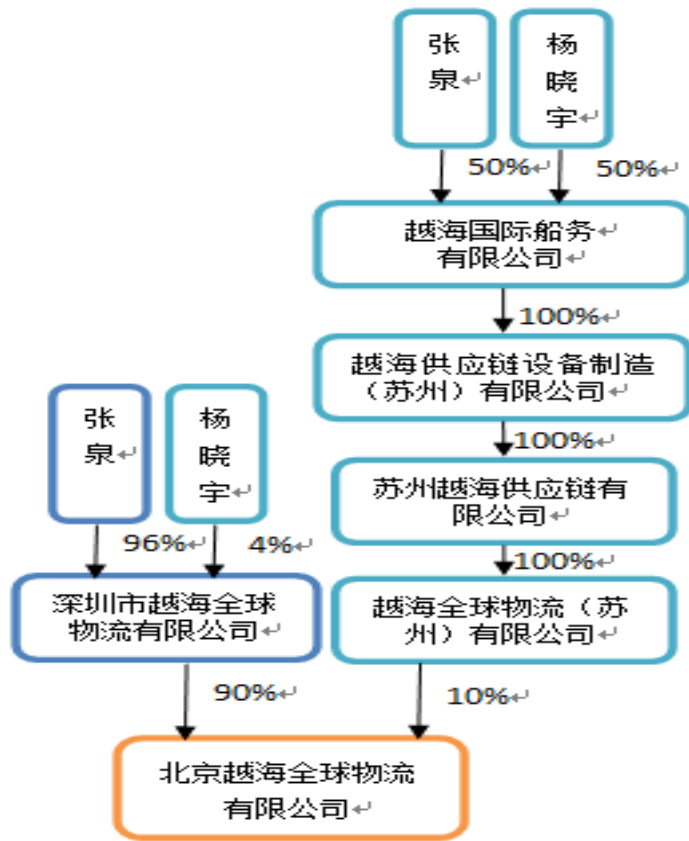
（4.4）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并经北京中技确认，北京中技合伙人及其投资者的出资情况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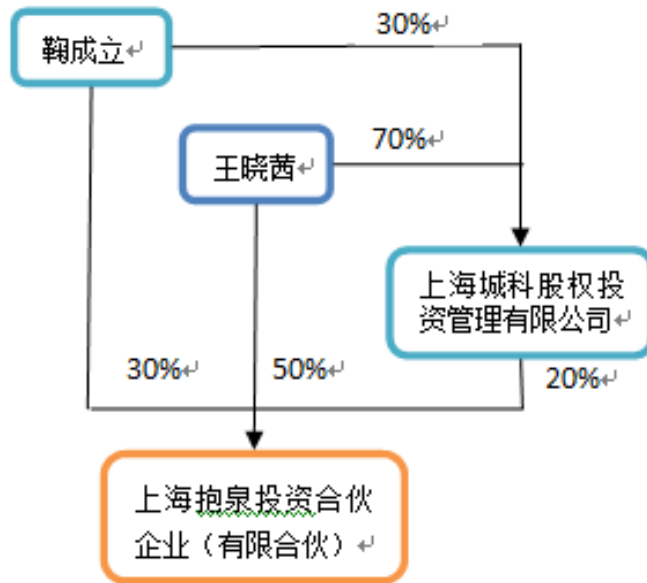
经查验，北京中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富坤中技。富坤中技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富坤中技的股东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查验，北京中技的合伙人——上海抱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4.5) 经查验并根据北京中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北京中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4.6) 根据北京中技出具的书面文件，北京中技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华闻传媒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查验北京中技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北京中技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5) 广东粤文投

广东粤文投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之一，现时真实、合法持有漫友文化200万股股份。

(5.1) 广东粤文投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柳家平）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51号张企大厦东翼第5层505b室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8日
合伙期限	2012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700401
税务登记证号	粤地税字 442000052414715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

(5.2) 经查验，广东粤文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肖健峰	500	有限合伙人
2	杨展	500	有限合伙人
3	蔡启涛	200	有限合伙人
4	余泽生	135	有限合伙人
5	曾涛	50	有限合伙人
6	吴卓越	50	有限合伙人
7	甘德勇	25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普通合伙人
9	柳家平	15	有限合伙人
10	王胜军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5.3）广东粤文投历史沿革

经查验，广东粤文投系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投资”）和甘德勇共同出资，于2012年8月8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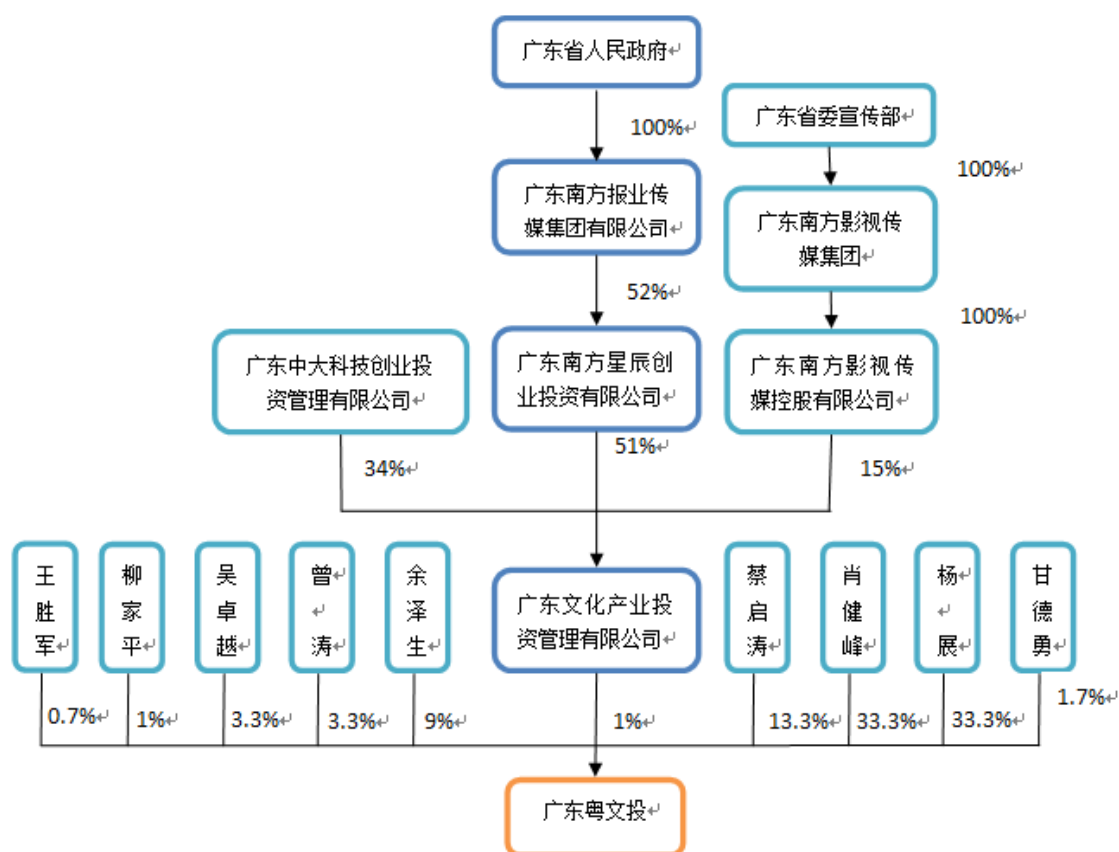
2012年7月25日，文化投资和甘德勇签署《合伙人协议》，双方认缴出资1,500万元，其中：文化投资出资1,495万元，为普通合伙人；甘德勇出资5万元，为有限合伙人。

2012年8月27日，广东粤文投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肖健峰、杨展等8名自然人入伙，将文化投资持有的1,480万元出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甘德勇、肖健峰、杨展等9名自然人。同日，广东粤文投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广东粤文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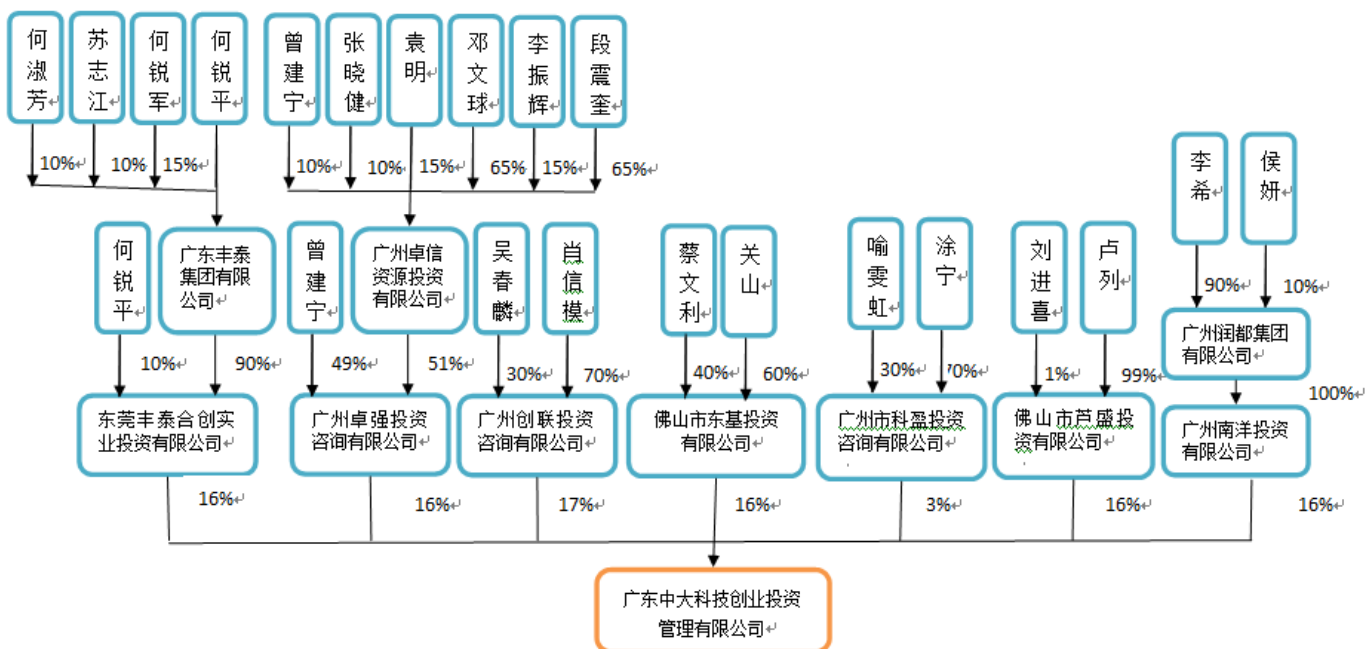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肖健峰	500	有限合伙人
2	杨展	500	有限合伙人
3	蔡启涛	200	有限合伙人
4	余泽生	135	有限合伙人
5	曾涛	50	有限合伙人

6	吴卓越	50	有限合伙人
7	甘德勇	25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普通合伙人
9	柳家平	15	有限合伙人
10	王胜军	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00	

(5.4)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信息并经广东粤文投确认，广东粤文合伙人及其投资者的出资情况结构如下：



经查验，广东粤文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5.5) 经查验并根据广东粤文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广东粤文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5.6) 根据广东粤文投出具的书面文件，广东粤文投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华闻传媒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查验广东粤文投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广东粤文投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粤文投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6) 广州漫时代

广州漫时代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之一，现时真实、合法持有漫友文化114万股股份。

(6.1) 广东漫时代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锦莉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 510 房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209960
税务登记证号	粤地税字 44010405060972X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6.2) 经查验，广州漫时代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陈锦莉	6.125	普通合伙人
2	王玉杰	6.125	有限合伙人
3	李俐莹	6.125	有限合伙人
4	吴宝青	6.125	有限合伙人
5	杨颖	6.125	有限合伙人
6	杨滢	6.125	有限合伙人
7	顾乡	6.125	有限合伙人
8	伍智杰	6.125	有限合伙人
9	朱江	2.45	有限合伙人
10	陆恩特	2.45	有限合伙人
11	许良津	2.45	有限合伙人
12	王舒妍	2.45	有限合伙人
13	肖恩瑜	2.45	有限合伙人
14	王甜甜	2.45	有限合伙人
15	钟长秀	2.45	有限合伙人
16	李颖淳	2.45	有限合伙人
17	杨建楷	1.225	有限合伙人
18	叶素怡	1.225	有限合伙人
19	黎志明	1.225	有限合伙人

20	彭文雯	1.225	有限合伙人
21	曾令侨	1.225	有限合伙人
22	王满龙	1.225	有限合伙人
23	宋宏磊	1.225	有限合伙人
24	罗磊戈	1.225	有限合伙人
25	李竞翔	1.225	有限合伙人
26	周 虎	1.225	有限合伙人
27	黄丹君	1.225	有限合伙人
28	王珏婷	1.225	有限合伙人
29	李红泉	1.225	有限合伙人
30	林荣辉	1.225	有限合伙人
31	倪 璐	1.225	有限合伙人
32	饶颂扬	1.225	有限合伙人
33	谭 巧	1.225	有限合伙人
34	杨 柳	1.225	有限合伙人
35	陈 可	1.225	有限合伙人
36	王杰静	1.22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93.1	

(6.3) 广州漫时代历史沿革

经查验，广州漫时代系陈锦莉、王玉杰、李俐莹等 3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012 年 6 月 30 日，陈锦莉、王玉杰、李俐莹等 36 名自然人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 93.1 万元，陈锦莉为普通合伙人。2012 年 7 月 12 日，广州漫时代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合伙企业设立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09960）。

经查验，广州漫时代设立至今，其合伙人、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

(6.4) 经查验并根据广州漫时代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广州漫时

代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6.5) 根据广州漫时代出具的书面文件，广州漫时代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华闻传媒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查验广州漫时代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系统信息、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广州漫时代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漫时代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中，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华闻传媒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查验，2014年5月16日，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如下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与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广平、蔡德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0) 关于公司与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广平、蔡德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1) 关于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2) 关于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3) 关于公司与金城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4) 关于公司与金城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5)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 经查验，华闻传媒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闻传媒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

2、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精视投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2014年5月6日，精视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精视投资将所持精视文化38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其中，华闻传媒采用向精视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所持精视文化230.4万元出资额，采用现金方式购买精视投资所持精视文化153.6万元出资额；同意精视投资签署《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 莫昂投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2014年5月6日，莫昂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莫昂投资将所持精视文化的17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其中，华闻传媒采用向莫昂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所持精视文化104.4万元出资额，采用现金方式购买莫昂投资所持精视文化69.6万元出资额；同意莫昂投资签署《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 西藏风网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3.1) 经查验，2014年5月5日，风网股份股东大会批准风网科技、西藏风

网和掌视亿通与华闻传媒进行资产重组，同意华闻传媒向西藏风网发行股份购买（含配套现金收购）西藏风网所持掌视亿通100%股权。

（3.2）风网股份已出具《关于同意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处理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的授权书》，授权风网科技董事会处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务：签署、缔结并交付资产购买协议，但是任何依据评估师建议对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估值和业绩承诺做出的超过原数额±20%的调整需要另行取得风网股份的同意；签署、缔结、交付或提供资产购买协议或其项下拟定的交易所必需的或者要求的文件、材料或信息；风网科技董事会根据本授权书就本次重组事项的决断和处置将无须另行取得风网股份董事会或股东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期限至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3.3）根据上述风网股份的授权，2014年5月5日风网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西藏风网将所持掌视亿通1.2亿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华闻传媒；其中，华闻传媒采用向西藏风网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掌视亿通7,440万元出资额，采用现金方式购买掌视亿通4,560万元出资额；同意西藏风网与华闻传媒签署《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风网科技、西藏风网与华闻传媒签署《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风网科技就上述《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西藏风网相关补偿事项向华闻传媒承担连带责任。

（3.4）根据风网科技董事会决议，风网科技作出决定，同意西藏风网将所持掌视亿通1.2亿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华闻传媒；其中，华闻传媒采用向西藏风网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掌视亿通7,440万元出资额，采用现金方式购买掌视亿通4,560万元出资额；同意西藏风网签署《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风网科技、西藏风网与华闻传媒签署《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风网科技同意就上述《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西藏风网相关补偿事项向华闻传媒承担连带责任。

（4）长沙传怡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2014年5月4日，根据长沙传怡《合伙协议》的授权，长沙传怡执行事务合伙人——传怡天下作出决定，同意长沙传怡将所持漫友文化491万股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其中368.25万股用于认购华闻传媒向长沙传怡发行的股份，

122.75万股由华闻传媒以现金方式购买；同意长沙传怡签署并执行《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将漫友文化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5) 湖南富坤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2014年5月4日，根据湖南富坤《合伙协议》的授权，湖南富坤执行事务合伙人——富坤投资作出决定，同意湖南富坤将所持漫友文化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其中150万股用于认购华闻传媒向湖南富坤发行的股份，50万股由华闻传媒以现金方式购买；同意富坤文化签署并执行《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将漫友文化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中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2014年5月4日，根据北京中技《合伙协议》的授权，北京中技执行事务合伙人——富坤中技作出决定，同意北京中技将所持漫友文化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其中150万股用于认购华闻传媒向北京中技发行的股份，50万股由华闻传媒以现金方式购买；同意北京中技签署并执行《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将漫友文化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7) 广东粤文投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2014年5月4日，根据广东粤文投《合伙协议》的授权，广东粤文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文化投资作出决定，同意广东粤文投将所持漫友文化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其中150万股用于认购华闻传媒向广东粤文投发行的股份，50万股由华闻传媒以现金方式购买；同意广东粤文投签署并执行《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将漫友文化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8) 广州漫时代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2014年5月12日，广州漫时代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广州漫时代将所持漫友文化68.4万股股份转让给华闻传媒，其中51.3万股用于认购华闻传媒向广州漫时代发行的股份，17.1万股由华闻传媒以现金方式购买；同意广州漫时代签署并执行《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将漫友文化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公司/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3、各交易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精视文化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2014年5月6日，精视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精视投资将其所持精视文化38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同意莫昂投资将其所持精视文化17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闻传媒；现有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

(2) 邦富软件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2014年5月9日，邦富软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将合计持有的邦富软件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闻传媒；现有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

(3) 掌视亿通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2014年5月5日，掌视亿通股东西藏风网出具书面文件，决定将其持有掌视亿通全部股权转让给华闻传媒。

(4) 漫友文化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2014年5月12日，漫友文化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

将公司组织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经查验，2014年5月14日，漫友文化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为确保漫友文化股东向华闻传媒转让公司股权的实施，漫友文化股东大会决定将漫友文化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4,000万元，漫友文化全体股东在本次变更前后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及股权结构不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会/股东已作出决议/决定，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漫友文化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决定将漫友文化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组办法》并依据相关《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1、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2、华闻传媒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3、中国证监会核准华闻传媒本次重组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重组已取得华闻传媒董事会的批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本次重组各公司/企业交易对方、相关方和标的公司已就本次重组等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尚需通过以下相关程序和批准：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华闻传媒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并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及重组各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立信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中和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1）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邦富软件属于信息安全行业；精视文化属于广告行业；漫友文化属于动漫产业；掌视亿通属于移动端视频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等行业文件的精神，本次重组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本次重组不涉及环保审批的事项。

（3）经查验，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工程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2、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华闻传媒总股本预计增加至205,575.99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不低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华闻传媒股份总数的10%。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华闻传媒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查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华闻传媒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

根据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对中和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华闻传媒独立董事已就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性，以及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等事项出具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华闻传媒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查验，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华闻传媒与漫友文化股东已在《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漫友文化股东需尽快将漫友文化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5月14日，漫友文化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为确保漫友文化股东向华闻传媒转让公司股权的实施，漫友文化股东大会决定将漫友文化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4,000万元，漫友文化全体股东在本次变更前后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及股权结构不变。本所律师认为，漫友文化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该部分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相关《盈利预测报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华闻传媒盈利能力将增强。

本次重组有利于华闻传媒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华闻传媒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经查验并根据华闻传媒公开披露信息，华闻传媒现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华闻传媒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华闻传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同时，交易各方已出具了保持华闻传媒独立性的书面承诺。上述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查验，华闻传媒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华闻传媒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8、经查验并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立信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华闻传媒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华闻传媒不因本次重组新增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华闻传媒不构成同业竞争，且交易对方已分

别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9、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85号）、华闻传媒2014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87号）并经查验，注册会计师对华闻传媒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10、经查验并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按照相关《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11、经查验，华闻传媒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3.72元/股。发行价格的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华闻传媒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华闻传媒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2014年4月25日，华闻传媒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上述分红派息事项实施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调整为13.68元/股。

12、经查验，《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出具的锁定期承诺中已作出了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13、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28号），截至2014年3月31日，邦富软件应收其股东程顺玲865,596.9元。

经查验，程顺玲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于2014年5月9日向邦富软件偿还了上述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二)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3.72元/股）的90%，即12.35元/股。华闻传媒实施完毕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2.3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95,591万元。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不超过92,0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会导致华闻传媒控制权发生变化。

3、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85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87号）和华闻传媒相关披露信息及书面

文件，华闻传媒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闻传媒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经查验，华闻传媒与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及相关方已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经查验，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华闻传媒与下列各方签署了如下《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1) 华闻传媒与西藏风网、风网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2) 华闻传媒与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傅广平、蔡德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 华闻传媒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以及金城、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李凌彪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 华闻传媒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查验，上述《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协议主体、签署时间、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华闻传媒股份的限售期、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相关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协议各方声明与承诺、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安排、华闻传媒对标的公司的管控模式、交易对方不得从事竞争事项、违约责任、税费承担、保密义务、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精视文化剩余股份的收购安排

经查验，华闻传媒与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傅广平、蔡德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四条约定：

若精视文化实现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则华闻传媒将在 2017 年启动进一步收购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所持精视文化 35% 股权的程序。届时精视投资、莫昂投资须对精视文化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做出承诺。届时漫友文化进一步收购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所持精视文化 35% 股权的价格原则上约定如下：

进一步收购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所持精视文化 35% 股权的价格 = 2019 年度精视文化净利润预测数 \times 7.2 \times 35%

在进一步收购精视文化 35% 股权时，若华闻传媒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资产事宜，则华闻传媒应以发行新股方式进一步收购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所持精视文化 35% 股权，并且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分别按照 40%、40%、20% 的比例解除限售，届时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办理。

进一步收购精视文化 35% 股权的具体价格届时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精视文化 35%股权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华闻传媒和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经查验，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华闻传媒与下列各方签署了如下《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 华闻传媒与西藏风网、风网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 华闻传媒与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蔡德春、傅广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 华闻传媒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州漫时代、广东粤文投以及金城、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李凌彪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 华闻传媒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查验，上述《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补偿责任主体（连带责任主体）、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和补偿方式、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关于掌视亿通的具体盈利预测及补偿事项

(1) 补偿期内标的资产（掌视亿通 100%股权）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华闻传媒与西藏风网、风网科技签署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西藏风网关于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2.1 西藏风网向华闻传媒承诺：掌视亿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 9,035 万元、11,700 万元和 15,900 万元。若掌视亿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

预测数的，则西藏风网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

2.2 西藏风网向华闻传媒承诺：掌视亿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补偿期结束后，掌视亿通因为双软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可视同为掌视亿通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下同）分别不低于 1,600 万元、2,270 万元、3,050 万元、1,090 万元、1,090 万元（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掌视亿通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低于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则西藏风网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掌视亿通进行补偿。

2.3 华闻传媒、西藏风网、风网科技同意，本次交易经华闻传媒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净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2）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西藏风网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约定：

“4.1 各方（即华闻传媒、西藏风网、风网科技，下同）同意，若掌视亿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西藏风网首先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华闻传媒现金对价等额现金进行补偿。西藏风网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华闻传媒的现金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

西藏风网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4.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风网科技就本协议第 4.1 款中西藏风网当期应向

华闻传媒现金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4.3 若根据本协议第 4.1 款西藏风网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华闻传媒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西藏风网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西藏风网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西藏风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现金数额) / 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当期应补偿金额”为按本协议第 4.1 款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西藏风网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藏风网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4.4 根据本协议第 4.3 款的规定，西藏风网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西藏风网以股份方式补偿华闻传媒的，华闻传媒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西藏风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西藏风网应在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闻传媒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华闻传媒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4.5 各方同意并确认，西藏风网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4.6 若掌视亿通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 36,635 万元（不含本数），

则掌视亿通将超出 36,635 万元部分的 20%以现金方式用于对西藏风网奖励，并于补偿期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奖励给西藏风网。

4.7 各方同意，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年度掌视亿通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低于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则西藏风网当期应向掌视亿通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西藏风网当期应向掌视亿通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西藏风网已补偿掌视亿通现金金额。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当期期末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当期期末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之和，此定义适用于本协议第 4.8 款。

若掌视亿通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 36,635 万元（不含本数），则超出 36,635 万元部分可于补偿期结束后冲减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冲减部分金额将不再按本协议第 4.6 款规定对西藏风网奖励。

西藏风网应补偿的现金应在掌视亿通当期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掌视亿通指定的银行账户。

4.8 各方同意，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年度掌视亿通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高于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则掌视亿通应将超额部分的 30%以现金方式用于对西藏风网奖励，掌视亿通当期应奖励西藏风网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掌视亿通当期应奖励西藏风网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西藏风网已补偿掌视亿通现金金额）×30%-掌视亿通已奖励西藏风网现金金额

掌视亿通当期应奖励西藏风网的现金金额应于西藏风网和掌视亿通确认收到该非经常性收益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奖励给西藏风网。”

(3) 标的资产（掌视亿通 100%股权）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和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西藏风网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约定：

“5.1 各方（即华闻传媒、西藏风网、风网科技，下同）同意，在补偿期届满时，华闻传媒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华闻传媒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5.2 西藏风网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西藏风网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新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西藏风网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5.3 各方同意，西藏风网首先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华闻传媒现金对价等额现金进行补偿，西藏风网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华闻传媒的现金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数额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西藏风网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新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西藏风网已补偿现金数额。

5.4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风网科技就本协议第 5.3 款中西藏风网应向华闻传媒现金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5.5 若根据本协议第 5.3 款西藏风网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华闻传媒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西藏风网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西藏风网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西藏风网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 （减值补偿数额 $-$ 减值补偿已补偿现金数额） \div 新股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数额”为按本协议第 5.3 款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数额。

西藏风网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

导致西藏风网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5.6 西藏风网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本协议第 4.4 款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7 西藏风网须就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西藏风网或风网科技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华闻传媒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3、关于邦富软件的具体盈利预测及补偿事项

（1）补偿期内标的资产（邦富软件 100% 股权）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华闻传媒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关于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约定：

“2.1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向华闻传媒承诺：邦富软件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7,200 万元和 9,600 万元。若邦富软件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

2.2 华闻传媒、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同意，本次交易经华闻传媒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净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2）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约定：

“4.1 各方（即华闻传媒、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下同）同意，乙方各方（即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下同）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

各方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乙方各方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华闻传媒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乙方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新股发行价格×乙方各方本次出让邦富软件的股权比例-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当期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当期乙方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4.2 各方同意，若乙方各方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各方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乙方各方该部分另行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当期乙方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当期乙方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额”为按本协议第4.1款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乙方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额。

4.3 根据本协议第4.1款的规定，乙方各方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乙方各方以股份方式补偿华闻传媒的，华闻传媒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各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乙方各方应在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闻传媒股东大会股权

登记日或者华闻传媒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4.4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承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则：

（1）程顺玲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华闻传媒转让的邦富软件 1,369.04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54.7616%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预测，向华闻传媒承担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

（2）李菊莲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华闻传媒转让的邦富软件 952.40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38.0960%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预测，向华闻传媒承担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

（3）曾子帆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华闻传媒转让的邦富软件 178.56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7.1424%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预测，向华闻传媒承担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

4.5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根据本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的现金补偿款应在华闻传媒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华闻传媒指定的银行账户。

4.6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3）标的资产（邦富软件 100%股权）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和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约定：

“5.1 各方（即华闻传媒、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下同）同意，在补偿期届满时，华闻传媒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华闻传媒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5.2 乙方各方（即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下同）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乙方各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乙方各方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5.3 各方同意，乙方各方首先应以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各方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乙方各方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乙方各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乙方各方已补偿现金数额）÷新股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各方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5.4 乙方各方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本协议第 4.3 款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5 各方同意，若乙方各方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各方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乙方各方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按本协议第 5.3 款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5.6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补偿责任的，则：

（1）程顺玲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华闻传媒转让的邦富软件 1,369.04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54.7616%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向华闻传媒承担补偿责任；

(2)李菊莲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华闻传媒转让的邦富软件 952.40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38.0960%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向华闻传媒承担补偿责任;

(3)曾子帆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华闻传媒转让的邦富软件 178.56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7.1424%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向华闻传媒承担补偿责任。

5.7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乙方各方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华闻传媒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4、关于精视文化的具体盈利预测及补偿事项

(1) 补偿期内标的资产(精视文化 60%股权)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华闻传媒与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蔡德春、傅广平签署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关于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2.1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向华闻传媒承诺:精视文化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若精视文化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

2.2 华闻传媒、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蔡德春、傅广平同意,本次交易经华闻传媒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净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2) 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约定:

“4.1 各方(即华闻传媒、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蔡德春、傅广平,下同)

同意，若精视文化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以此类推。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华闻传媒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补偿期内各年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4.2 各方同意，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该部分另行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为按本协议第 4.1 款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4.3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蔡德春、傅广平就本协议第 4.2 款中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向华闻传媒现金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4.4 根据本协议第 4.1 款的规定，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精视投资、莫昂投资以股份方式补偿华闻传媒的，华闻传媒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在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闻传媒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华闻传媒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4.5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根据本协议约定须承担精视文化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按本次交易中向华闻传媒转让的精视文化出资额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4.6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根据本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的现金补偿款应在华闻传媒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华闻传媒指定的银行账户。

4.7 各方同意并确认，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3) 标的资产（精视文化 60% 股权）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和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约定：

“5.1 各方（即华闻传媒、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蔡德春、傅广平，下同）同意，在补偿期届满时，华闻传媒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华闻传媒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5.2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额 × 新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5.3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分别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额 × 新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已补偿现金数额) ÷ 新股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 (1+转增或送股比例)。

5.4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本协议第 4.4 款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5 各方同意,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 =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 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 × 新股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按本协议第 5.3 款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5.6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补偿责任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按本次交易中向华闻传媒转让的精视文化出资额比例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5.7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精视投资或莫昂投资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华闻传媒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5、关于漫友文化的具体盈利预测及补偿事项

(1) 补偿期内标的资产(漫友文化 85.61%股权)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华闻传媒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州漫时代、广东粤文投以及金城、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李凌彪签署

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金城、俞涌等 19 名自然人、广州漫时代关于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2.1 乙方各方（即金城、俞涌等 19 名自然人及广州漫时代，下同）向华闻传媒承诺：漫友文化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500 万元和 5,000 万元。若漫友文化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乙方各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

2.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华闻传媒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净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2）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金城、俞涌等 19 名自然人、广州漫时代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约定：

“4.1 各方同意，若漫友文化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乙方各方（即金城、俞涌等 19 名自然人及广州漫时代，下同）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各方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乙方各方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华闻传媒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新股发行价格×承担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比例—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承担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比例”为本协议为本协议第 4.4 款“乙方各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承担比例表”中约定的比例。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

不冲回。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各方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4.2 各方同意，若乙方各方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各方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乙方各方该部分另行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为按本协议第 4.1 款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4.3 根据本协议第 4.1 款的规定，乙方各方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乙方各方以股份方式补偿华闻传媒的，华闻传媒应在其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各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乙方各方应在华闻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乙方各方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华闻传媒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华闻传媒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闻传媒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4.4 各方同意并确认，《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部分股份转让方——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承担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对应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由本协议乙方各方承担。本协议乙方各方具体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如下：

乙方各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承担比例表

序号	乙方各方姓名/名称	承担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比例（%）
----	-----------	--------------------

1	金 城	88.7120
2	广州漫时代	2.9313
3	俞 涌	1.7999
4	邵璐璐	0.7714
5	刘 洋	0.6171
6	张显峰	0.6171
7	张 茜	0.6171
8	朱 斌	0.6171
9	崔伟良	0.3857
10	施桂贤	0.3857
11	许勇和	0.3857
12	曹凌玲	0.3857
13	赖春晖	0.3857
14	邵洪涛	0.2314
15	邱月仙	0.2314
16	葛重葳	0.2314
17	祖雅乐	0.2314
18	韩 露	0.1543
19	丁 冰	0.1543
20	李凌彪	0.1543
合 计		100.00

4.5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承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乙方各方按本协议第 4.4 款“乙方各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承担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华闻传媒承担补偿责任。

4.6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乙方各方的现金补偿款应在华闻传媒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华闻传媒指定的银行账户。

4.7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乙方各方补偿期内累计补偿金额（指累计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

累计补偿现金数额)的合计数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为限,即乙方各方补偿期内累计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848.80万元。若乙方各方补偿期内累计补偿金额达到人民币6,848.8万元,则当期期末华闻传媒有权收购乙方各方所持漫友文化剩余14.39%股权,且华闻传媒有权重组漫友文化董事会和管理层。华闻传媒收购乙方各方所持漫友文化剩余14.39%股权的价格原则上约定如下:

华闻传媒收购漫友文化剩余14.39%股权的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5.6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14.39%。

华闻传媒收购乙方各方所持漫友文化剩余14.39%股权的具体价格届时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漫友文化剩余14.39%股权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华闻传媒和乙方各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4.8 若补偿期届满时,漫友文化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之比在80%—100%之间(不含80%和100%),则在补偿期届满后的一年内,华闻传媒应当根据金城的选择意愿及书面要求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金城所持有的漫友文化10%股权,收购价格原则上约定如下:

华闻传媒收购金城所持漫友文化10%股权的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5.61%×(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10%;华闻传媒收购金城所持漫友文化10%股权的具体价格届时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漫友文化10%股权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华闻传媒和金城另行友好协商确定。金城保留拒绝华闻传媒继续收购其剩余股权的权利。

4.9 若补偿期届满时,漫友文化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之比在100%以上(含100%),则在补偿期届满后的三年内,华闻传媒应当根据金城的选择意愿及书面要求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金城所持有的漫友文化10%股权,收购价格原则上约定如下:

华闻传媒收购金城所持漫友文化10%股权的价格=收购前一年度漫友文化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转让股权比例

在金城提出转让漫友文化10%股权时,若华闻传媒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方

式收购资产事宜，经金城要求，则华闻传媒应以发行新股方式收购金城所持漫友文化 10% 股权，但所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华闻传媒收购金城所持漫友文化 10% 股权的具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漫友文化 10% 股权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华闻传媒和金城另行友好协商确定。金城保留拒绝华闻传媒继续收购其剩余股权的权利。”

(3) 标的资产（漫友文化 85.61% 股权）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和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金城、俞涌等 19 名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约定：

“5.1 各方同意，在补偿期届满时，华闻传媒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华闻传媒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其资产评估的原则、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方法保持一致，即为收益法，且相关资产评估政策的重大改变影响不予计入。

5.2 乙方各方（即金城、俞涌等 19 名自然人及广州漫时代，下同）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新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 ，则乙方各方应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5.3 各方同意，减值补偿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数额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新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数额。上述公式中“标的资产减值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为限，即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时，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取值。

5.4 各方同意，乙方各方分别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各方应

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乙方各方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减值补偿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数额”为按本协议第 5.3 款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数额。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华闻传媒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各方持有的华闻传媒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5.5 乙方各方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华闻传媒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本协议第 4.3 款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6 各方同意，若乙方各方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各方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乙方各方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按本协议第 5.4 款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5.7 各方同意并确认，《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部分股份转让方——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对应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由本协议乙方各方承担。本协议乙方各方具体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本协议第 4.4 款“乙方各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承担比例表”中所列比例。

5.8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的，乙方各方按本协议第 4.4 款“乙方各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承担比例表”所列比例向华闻传媒承担补偿责任。

5.9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乙方各方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华闻传媒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5.10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的，乙方各方标的资产减值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为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系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各条款全部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华闻传媒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西藏风网持有的掌视亿通 100%股权；自然人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合计持有的邦富软件 100%股权；精视投资与莫昂投资合计持有的精视文化 60%股权；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及金城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漫友文化 85.61%股权。

（一）掌视亿通

1、掌视亿通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辉
住 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二层办公室 209-1 房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63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6000196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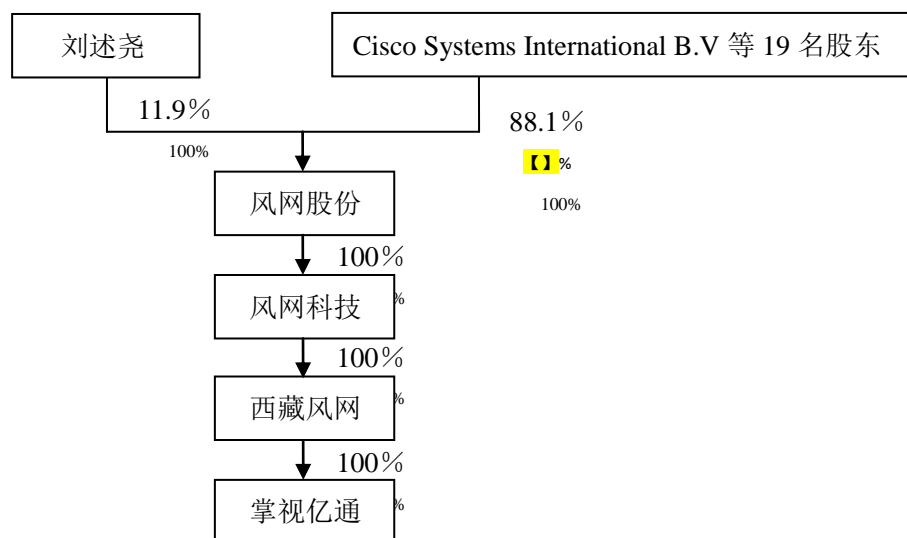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	津税证字 120120079640624 号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掌视亿通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丁辉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 21 公寓 K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6603803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3、掌视亿通股权控制结构

根据掌视亿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掌视亿通的控股股东为西藏风网。经风网股份、风网科技确认，掌视亿通实际控制人为刘述尧。具体股权架构如下：



经查验并根据掌视亿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西藏风网出具的承诺文件，掌视亿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西藏风网现时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掌视亿通 100% 股权；该股权现时不存在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西藏风网依法有权处置其持有的掌视亿通股权。

4、掌视亿通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0 月掌视亿通设立

经查验，掌视亿通系风网信息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滨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93622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天津北洋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北金验字 II [2013]第 25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掌视亿通已收到股东风网信息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0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滨海新区登记内设字[2013]第 00016455 号），并向掌视亿通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经查验，2013 年 12 月 25 日，股东风网信息决定，将掌视亿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北洋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北金验字 II [2013]第 31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已收到股东风网信息缴纳的新增出资 11,9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掌视亿通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000 万元。同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滨海新区登记内设字[2013]第 00037302 号）。

（3）2014年3月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4年3月25日，掌视亿通股东风网信息与西藏风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掌视亿通全部股权转让给西藏风网。

2014年3月2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滨海新区登记内变字[2014]第00040380号）。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风网作为掌视亿通唯一股东，持有掌视亿通100%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掌视亿通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股权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5、掌视亿通的主要资产

经查验，掌视亿通现时拥有1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称：视频文件自动转换的系统及其方法；专利号：ZL200610011759.5；专利证书号：第1037702号；申请日：2006年4月20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20年；取得方式：受让取得。

经查验并根据掌视亿通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查询，掌视亿通对该项专利享有合法有效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6、经查验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26号）和掌视亿通的书面确认，掌视亿通现时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7、经查验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掌视亿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掌视亿通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掌视亿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之情形。

2、西藏风网现时合法持有的掌视亿通 100% 股权，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依法有权进行转让。

3、掌视亿通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二）邦富软件

1、邦富软件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子帆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广州互联网产业园 1 号楼第五层 A501 至 A510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25524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 440106669970324 号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	粤地税字 440106669970324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电子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

2、经查验，邦富软件现持有：

(2.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粤R-2009-0164)。

(2.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4000313)，发证时间：2013年12月3日；有效期3年。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编号：Z3440020130422)，适用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5月19日。

(2.4)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130795)，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0日。

3、经查验，邦富软件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控股股东程顺玲女士。邦富软件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顺玲	1,369.04	54.76
2	李菊莲	952.4	38.10
3	曾子帆	178.56	7.14
合计		2,500	100.00

经查验并根据邦富软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出具的书面文件，邦富软件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作为邦富软件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拥有邦富软件100%股权；所持股权不存在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依法有权处置各自持有的邦富软件股权。

4、邦富软件历史沿革

(1) 2007 年 12 月邦富软件设立

经查验，邦富软件系晋彤、徐毅共同出资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两期缴足。其中：晋彤认缴 475 万元，徐毅认缴 25 万元。

2007 年 11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07]第 0020071105055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07]第 B1217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已收到股东晋彤、徐毅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晋彤出资 95 万元，徐毅出资 5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7 日，邦富软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邦富软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
1	晋彤	475	95	95
2	徐毅	25	5	5
合计		500	100	100

(2) 2007 年 12 月第二期出资

经查验，2007 年 12 月 25 日，邦富软件股东会决定，将邦富软件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晋彤新增出资 380 万元、徐毅新增出资 2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广州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创验字[2007]YZ474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邦富软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4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0 日，邦富软件就该次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期出资完成后邦富软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晋彤	475	95

2	徐毅	25	5
合计		500	100

(3) 2009年9月股东转让股权

经查验，2009年9月18日，邦富软件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徐毅将其持有的邦富软件25万元出资转让给郑量冰。同日，徐毅与郑量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9年9月23日，邦富软件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富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晋彤	475	95
2	郑量冰	25	5
合计		500	100

(4) 2010年2月股东转让股权

经查验，2010年2月10日，邦富软件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晋彤将其持有的邦富软件47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菊莲。同日，晋彤与李菊莲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0年2月12日，邦富软件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富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菊莲	475	95
2	郑量冰	25	5
合计		500	100

注：李菊莲与郑量冰系夫妻关系。

(5) 2010年8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600万元

经查验，2010年8月17日，邦富软件股东会批准同意股东李菊莲将其所持邦富软件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子帆、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量冰；同意曾

子帆向邦富软件新增 100 万元出资，将邦富软件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同日，李菊莲与曾子帆、郑量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0 年 8 月 16 日，广州恒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德审验字[2010]第 0806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邦富软件已收到曾子帆缴纳的出资 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邦富软件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邦富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菊莲	275	45.84
2	曾子帆	200	33.33
3	郑量冰	125	20.83
合 计		600	100

（6）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经查验，2010 年 12 月 16 日，邦富软件股东会批准同意邦富软件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郑量冰新增出资 100 万元，股东李菊莲新增出资 3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禾验字[2010]第 A228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邦富软件已收到股东郑量冰、李菊莲缴纳的新增出资 4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邦富软件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邦富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菊莲	575	57.5
2	郑量冰	225	22.5
3	曾子帆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7）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1年4月11日，邦富软件股东会批准同意股东曾子帆将其所持邦富软件50万元出资转让给程顺玲。同日，曾子帆与程顺玲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年4月20日，邦富软件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富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菊莲	575	57.5
2	郑量冰	225	22.5
3	曾子帆	150	15
4	程顺玲	50	5
合计		1,000	100

(8) 2012年4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1,500万元

经查验，2012年4月25日，邦富软件股东会批准同意股东郑量冰将其所持邦富软件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李菊莲；同意将邦富软件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新增500万元出资由股东程顺玲缴纳。同日，郑量冰、李菊莲夫妇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2年4月27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悦禾验字201204244号）验证：截至2012年4月25日，邦富软件已收到股东程顺玲缴纳的新增出资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2年5月2日，邦富软件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邦富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菊莲	800	53.33
2	程顺玲	550	36.67
3	曾子帆	150	10
合计		1,500	100

(9) 2012年6月增资至2,100万元

经查验，2012年6月13日，邦富软件股东会批准同意邦富软件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600万元出资由程顺玲缴纳。

2012年6月26日，广州市开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虹验字[2012]第1182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26日，邦富软件已收到股东程顺玲缴纳的新增出资6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

2012年6月27日，邦富软件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邦富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顺玲	1,150	54.76
2	李菊莲	800	38.10
3	曾子帆	150	7.14
合计		2,100	100

（10）2014年5月增资至2,500万元

经查验，2014年5月4日，邦富软件股东会批准同意邦富软件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其中：程顺玲新增出资219.04万元，李菊莲新增出资152.4万元，曾子帆新增出资28.56万元。

2014年5月5日，邦富软件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5月9日，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源晟验字[2014]第076号）验证：截至2014年5月9日，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出资4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邦富软件各股东原持股比例不变，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顺玲	1,369.04	54.76
2	李菊莲	952.4	38.10
3	曾子帆	178.56	7.14
合计		2,5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邦富软件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股权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5、邦富软件的主要资产

(1) 根据邦富软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邦富软件现时拥有 4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第 9262613 号	第 9 类	2012-4-7 至 2022-4-6	无
2		第 9262803 号	第 42 类	2012-6-14 至 2022-6-13	无
3		第 9262741 号	第 9 类	2012-4-7 至 2022-4-6	无
4		第 9262791 号	第 42 类	2012-4-7 至 2022-4-6	无

经查验并根据邦富软件提供的《注册商标证》及中国商标网查询信息，邦富软件对上述注册商标享有合法有效的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邦富软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邦富软件现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
1	邦富互联网证券信息分析系统 V1.0	2009SR040156	原始取得	2008.12.8	质押
2	邦富企业即时通信系统	2009SR040154	原始取得	2009.4.15	质押

	[简称: 邦富 TalkHight-Talk]V1.5				
3	邦富互联网分布式政府专用自动发帖回帖系统[简称: 邦富互联网舆情引导系统]V1.4	2009SR040841	原始取得	2009.5.25	质押
4	邦富企业任务管理系统 [简称: 邦富 TalkHigh-Workflow]V1.5	2009SR040843	原始取得	2009.4.15	质押
5	邦富 OwnerNetwork 门户网络系统[简称: 邦富 OwnerNet]V2.0	2009SR040840	原始取得	2008.12.1	质押
6	邦富手机舆情监测系统 V2.0	2010SR035640	原始取得	2010.3.25	质押
7	邦富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简称: 网络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V5.0	2011SR022826	原始取得	2010.5.14	质押
8	邦富舆情搜索引擎软件 V5.0	2011SR061346	原始取得	2010.7.21	质押
9	邦富增强型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1SR099431	原始取得	2010.6.15	质押
10	邦富问政平台信息管理软件 V2.0	2012SR055999	原始取得	2010.5.14	质押
11	邦富网络信息专用搜索引擎软件 V1.0	2013SR004070	原始取得	2011.2.1	质押
12	邦富大数据导入管理软件 [简称: 大数据导入管理软件]V1.0	2013SR028279	原始取得	2012.7.2	质押
13	邦富大数据存储管理软件	2013SR028285	原始取得	2012.11.1	质押

	[简称:大数据存储管理软件]V1.0				
14	邦富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系统 V4.20	2009SR04495	原始取得	2008.12.20	质押
15	邦富云计算操作系统 V2.0	2012SR024914	原始取得	2011.5.14	质押
16	邦富 AppAdmin 云计算平台应用托管环境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应用托管环境软件]V2.0	2011SR023147	原始取得	2010.9.18	质押
17	邦富 AppDev 云计算平台应用开发集成环境软件 [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应用开发集成环境软件]V2.0	2011SR023112	原始取得	2010.9.22	质押
18	邦富 AppEngine 云计算平台应用引擎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应用引擎软件]V2.0	2011SR023166	原始取得	2010.9.22	质押
19	邦富 BCache 云计算平台分布式缓存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分布式缓存软件]V2.0	2011SR023150	原始取得	2010.9.21	质押
20	邦富 BDB 云计算平台分布式文档数据库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分布式文档数据库软件]V2.0	2011SR023187	原始取得	2010.9.22	质押
21	邦富 BFS 云计算平台分布式文件软件[简称:邦富云	2011SR022903	原始取得	2010.9.20	质押

	计算平台分布式文件软件]V2.0				
22	邦富 BQueue 云计算平台分布式消息列队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分布式消息列队软件]V2.0	2011SR022902	原始取得	2010.9.19	质押
23	邦富云 IaaS 计算平台计算资源服务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计算资源服务软件]V2.0	2011SR022842	原始取得	2010.9.14	质押
24	邦富云 PaaS 计算平台开发平台服务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开发平台服务软件]V2.0	2011SR022962	原始取得	2010.9.23	质押
25	邦富云 SaaS 计算平台应用软件服务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应用软件服务软件]V2.0	2011SR022970	原始取得	2010.9.23	质押
26	邦富 Transactions 云计算平台事务处理引擎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事务处理引擎软件]V2.0	2011SR022827	原始取得	2010.9.19	质押
27	邦富 VPS 云计算平台虚拟主机软件[简称:邦富云计算平台虚拟主机软件]V2.0	2011SR022843	原始取得	2010.9.22	质押
28	基于云计算平台的手机舆情采集分析监控管理软件V3.0	2012SR056001	原始取得	2011.5.14	质押

29	邦富大数据挖掘分析软件 V2.3	2013SR087729	原始取得	2013.2.1	无
30	邦富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13SR109345	原始取得	2013.8.18	无
31	邦富互联网信息关联软件 V1.0	2013SR109185	原始取得	2013.9.1	无
32	邦富大屏指挥软件 V1.0	2013SR109182	原始取得	2013.9.1	无
33	邦富内网审计软件 V1.0	2013SR109183	原始取得	2013.8.1	无
34	邦富互联网微博舆情监控 软件[简称:微博舆情监控 软件]V6.0	2013SR109867	原始取得	2013.8.1	无
35	邦富外网审计软件 V1.0	2013SR109714	原始取得	2013.9.12	无
36	邦富基于 QQ 群监控软件 [简称:基于 QQ 群监控软 件]V1.0	2013SR153321	原始取得	2013.8.5	无
37	邦富微信监控软件[简称: 微信监控软件]V1.0	2013SR153266	原始取得	2013.9.2	无
38	邦富有害信息发现软件 [简称:有害信息发现软 件]V1.0	2013SR153477	原始取得	2013.9.11	无
39	邦富政务微博管理软件 [简称:政务微博管理软 件]V1.0	2013SR153439	原始取得	2013.8.19	无
40	邦富自动建站软件[简称: 自动建站软件]V1.0	2013SR153435	原始取得	2013.7.8	无
41	邦富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 管理软件[简称:互联网舆 情采集分析管理软 件]V6.0	2013SR053694	原始取得	2013.4.8	无
42	邦富互联网舆情信息导控	2013SR059594	原始取得	2013.5.1	无

	服务软件 V5.0				
43	邦富互联网舆情引导控制系统 V5.1	2013SR034904	原始取得	2012.2.1	无

经查验，邦富软件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 28 项，作为其自身银行贷款事项的担保，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番禺支行”）；并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办理质押登记（《著作权质权登记证书》登记号：著质登[软]字第 20130148 号）。

（3）软件产品

根据邦富软件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邦富软件现时拥有 10 项软件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
1	邦富增强型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2-1372	2017.11.5	无
2	邦富大数据存储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3-1143	2018.7.11	无
3	邦富大数据导入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3-1145	2018.7.11	无
4	邦富大数据挖掘分析软件 V2.3	粤 DGY-2013-2216	2018.12.30	无
5	邦富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系统 V4.20	粤 DGY-2009-0321	2014.4.13	无
6	邦富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 V5.0	粤 DGY-2011-1479	2016.12.5	无
7	邦富互联网舆情采集分析管理软件 V6.0	粤 DGY-2013-1494	2018.9.27	无
8	邦富互联网舆情信息导控服务软件 V5.0	粤 DGY-2013-1713	2018.10.28	无
9	邦富网络信息专用搜索引擎软件 V1.0	粤 DGY-2013-1144	2018.7.11	无
10	邦富问政平台信息管理软件	粤 DGY-2012-1371	2017.11.5	无

6、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28 号）和邦富软件的书面确认，邦富软件现时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7、邦富软件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1）经查验，2013 年 6 月 24 日，邦富软件与中行番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780120130117），约定：中行番禺支行向邦富软件提供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及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邦富软件将其名下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给中行番禺支行，并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GZY476780120130032 号）。同时，程顺玲、曾子帆分别与中行番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30105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30106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经查验，2013 年 7 月 5 日，邦富软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滨江东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11130701），约定：招商银行滨江东支行向邦富软件提供借款金额 27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4 年 7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 12 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程顺玲、曾子帆、李菊莲、晋彤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

（3）经查验，邦富软件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中约定：若邦富软件股东发生变更时应取得相关银行的同意。中行番禺支行、招商银行滨江东支行已出具了同意邦富软件进行本次交易和确认上述借款合同继续有效的书面文件。

8、经查验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邦富软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邦富软件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邦富软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之情形。

2、邦富软件股东现时合法持有的邦富软件 100%股权，且权属清晰，不存在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依法有权进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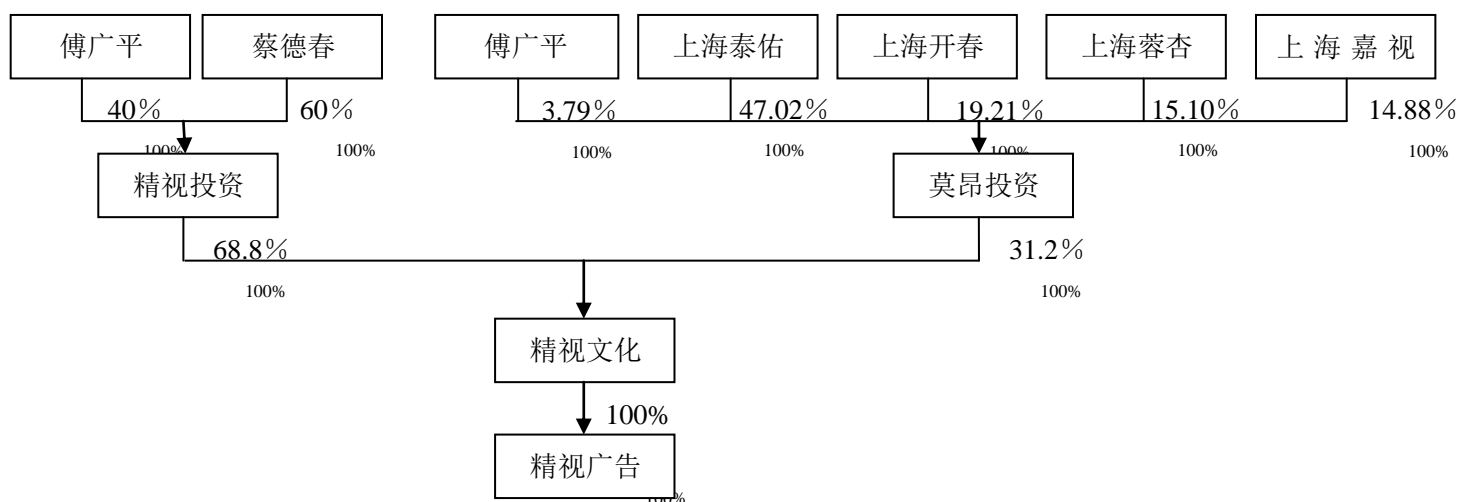
3、邦富软件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三）精视文化

1、精视文化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930 万元
实收资本	9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广平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101 号 12 幢 D 区 5206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340750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230674581323 号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

2、经查验，精视文化的控股股东为精视投资。根据傅广平与蔡德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精视投资出具的说明，傅广平与蔡德春通过共同控制的精视投资对精视文化进行实际控制。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查验并根据精视文化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精视文化现时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现时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精视文化 100% 股权；上述股权现时不存在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精视投资、莫昂投资依法有权处置其持有的精视文化股权。

3、精视文化历史沿革

(1) 2008 年 4 月精视文化设立

经查验，精视文化系严青、朱谦、曹永杰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众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之投资”）。根据众之投资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众之投资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分别由严青、朱谦、曹永杰分三期缴足，其中首期出资 20 万元，应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 40 万元，应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前缴足；第三期出资 40 万元，应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前缴足。

2008年4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804010411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众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3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8]-1864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22日，众之投资已收到股东首期出资合计20万元。

2008年4月25日，众之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设立之初，众之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
1	严青	40	40	8
2	朱谦	30	30	6
3	曹永杰	30	30	6
合计		100	100	20

(2) 2009年10月修改公司章程

经查验，2009年10月10日，众之投资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的规定，将原分三期出资修改为分两期出资，第二期出资80万元应于2010年4月25日前缴足，其中：严青出资32万元，朱谦出资24万元，曹永杰出资24万元。同日，众之投资就章程修改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3) 2009年11月股权转让并变更公司名称

经查验，2009年10月18日，众之投资股东会批准同意股东严青将所持40万元出资（认缴出资40万元，实缴出资8万元）转让给蔡德春；股东朱谦将所持30万元出资（认缴出资30万元，实缴出资6万元）转让给蔡德春，股东曹永杰将所持30万元出资（认缴出资30万元，实缴出资6万元）转让给应正群。

2009年10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910190710号），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严青、朱谦与蔡德春，曹永杰与应正群签署了《转股协议书》。

2009年10月21日，众之投资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4日，众之投资就上述股东变更和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精视文化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蔡德春	70	70	14
2	应正群	30	30	6
合计		100	100	20

(4)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经查验，2009年12月10日，精视文化股东会批准同意股东蔡德春将其持有的70万元出资（认缴出资70万元，实缴出资14万元）转让给孟晟骅；同意股东应正群将其所持有的30万元出资（认缴出资30万元，实缴出资6万元）转让给葛铭。

2009年12月15日，蔡德春与孟晟骅、应正群与葛铭分别签署《转股协议书》。

2009年12月29日，精视文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视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孟晟骅	70	70	14
2	葛铭	30	30	6
合计		100	100	20

(5) 2010年4月股东缴足第二期出资并增资至500万元

经查验，2010年3月10日，精视文化股东会决定，缴足第二期出资，其中：股东孟晟骅缴纳出资56万元，股东葛铭缴纳出资24万元。同时，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至 500 万元，其中：蔡德春出资 222.5 万元，蒋德历出资 50 万元，应正群出资 40 万元，夏娟妹出资 17 万元，徐炯出资 16.5 万元，李丽出资 10 万元，马强出资 10 万元，施建华出资 7 万元，胡晓琳出资 6.5 万元，廖用祥出资 5 万元，杨利玲出资 5 万元，许国英出资 4 万元，张进禄出资 4 万元，包贝贝出资 2.5 万元。

2010 年 3 月 24 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10]第 074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已收到股东孟晟骅、葛铭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80 万元，以及蔡德春等 14 名自然人新增出资 4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7 日，精视文化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精视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德春	222.5	44.5
2	孟晟骅	70	14
3	蒋德历	50	10
4	应正群	40	8
5	葛 铭	30	6
6	夏娟妹	17	3.4
7	徐 炯	16.5	3.3
8	李 丽	10	2
9	马 强	10	2
10	施建华	7	1.4
11	胡晓琳	6.5	1.3
12	廖用祥	5	1
13	杨利玲	5	1
14	许国英	4	0.8
15	张进禄	4	0.8
16	包贝贝	2.5	0.5
合 计		500	100

(6) 2010年9月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0年8月1日，精视文化股东会批准同意股东孟晟骅将所持精视文化2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蔡德春；股东葛铭将所持2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秀珍，同时将其所持5万元出资转让给蔡德春；杨利琳将所持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瑗婉；蒋德历将所持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蔡德春，同时将其所持1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学军。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股协议书》。

2010年9月13日，精视文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视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德春	257.5	51.5
2	孟晟骅	45	9
3	应正群	40	8
4	蒋德历	35	7
5	王秀珍	25	5
6	夏娟妹	17	3.4
7	徐 炯	16.5	3.3
8	李 丽	10	2
9	马 强	10	2
10	杨学军	10	2
11	施建华	7	1.4
12	胡晓琳	6.5	1.3
13	廖用祥	5	1
14	陈瑗婉	5	1
15	许国英	4	0.8
16	张进禄	4	0.8
17	包贝贝	2.5	0.5
合 计		500	100

(7) 2011年1月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0年12月20日，精视文化股东会批准同意股东蔡德春、徐炯、蒋德历分别将所持精视文化238.5万元出资、16.5万元出资、10万元出资转让给傅广平。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股协议书》。

2011年1月7日，精视文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视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广平	265	53
2	孟晟骅	45	9
3	应正群	40	8
4	王秀珍	25	5
5	蒋德历	25	5
6	蔡德春	19	3.8
7	夏娟妹	17	3.4
8	杨学军	10	2
9	马 强	10	2
10	李 丽	10	2
11	施建华	7	1.4
12	胡晓琳	6.5	1.3
13	廖用祥	5	1
14	陈瑗婉	5	1
5	张进禄	4	0.8
16	许国英	4	0.8
17	包贝贝	2.5	0.5
合 计		500	100

（8）2011年6月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1年5月26日，精视文化股东会批准同意蒋德历、李丽、马强、分别将所持精视文化25万元出资、10万元出资、10万元出资转让给傅广平；廖用祥、张进禄、施建华、胡晓琳、许国英、包贝贝分别将所持精视文化5万元出

资、4万元出资、7万元出资、6.5万元出资、4万元出资、2.5万元出资转让给蔡德春；杨学军将所持精视文化10万元出资转让给孟晟骅。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股协议书》。

2011年6月16日，精视文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视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广平	310	62
2	孟晟骅	55	11
3	蔡德春	48	9.6
4	应正群	40	8
5	王秀珍	25	5
6	夏娟妹	17	3.4
7	陈瑗婉	5	1
合 计		500	100

（9）2012年9月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2年8月30日，精视文化股东会批准同意股东陈瑗婉将所持精视文化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傅广平。同日，陈瑗婉与傅广平签署了《转股协议书》。

2012年9月13日，精视文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视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广平	315	63
2	孟晟骅	55	11
3	蔡德春	48	9.6
4	应正群	40	8
5	王秀珍	25	5
6	夏娟妹	17	3.4
合 计		500	100

(10) 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2年10月30日，精视文化股东会批准同意股东孟晟骅将所持精视文化5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傅广平。同日，孟晟骅与傅广平签署了《转股协议书》。

2012年11月13日，精视文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视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广平	370	74
2	蔡德春	48	9.6
3	应正群	40	8
4	王秀珍	25	5
5	夏娟妹	17	3.4
合计		500	100

(11) 2013年9月增资至640万元

经查验，2013年9月2日，精视文化股东会批准同意将精视文化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640万元，新增出资由精视投资缴纳。

2013年9月18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13]第1214号）验证：截至2013年9月18日，已收到精视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140万元。

2013年9月24日，精视文化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精视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广平	370	57.81
2	精视投资	140	21.88
3	蔡德春	48	7.50
4	应正群	40	6.25
5	王秀珍	25	3.90

6	夏娟妹	17	2.66
合 计		640	100

(12) 2013年9月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3年9月25日，精视文化股东会批准同意股东傅广平、蔡德春、应正群、王秀珍、夏娟妹分别将所持精视文化370万元出资、48万元出资、40万元出资、25万元出资、17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精视投资。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股协议书》。

2013年9月30日，精视文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视投资持有精视文化100%股权。

(13) 2014年1月增资至930万元

经查验，2014年1月16日，精视文化股东会批准同意将精视文化注册资本由640万元增至930万元，新增出资由莫昂投资缴纳。

2014年1月27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14]第069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27日，已收到莫昂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290万元。

2014年1月30日，精视文化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精视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视投资	640	68.8
2	莫昂投资	290	31.2
合 计		93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精视文化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股权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4、精视文化的主要资产

(1) 根据精视文化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精视文化现时拥有 6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第 10023792 号	第 35 类	2013-4-14 至 2023-4-13	无
2		第 10013884 号	第 35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无
3		第 10023890 号	第 42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无
4		第 10023660 号	第 35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无
5		第 10013648 号	第 35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无
6		第 10013736 号	第 35 类	2013-4-14 至 2023-4-13	无

经查验并根据精视文化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以及中国商标网查询信息，精视文化对上述注册商标享有合法有效的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5、精视文化的对外投资

(1) 精视广告

(1.1) 精视广告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精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广平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E区2002室（崇明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438992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230561880052 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2)经查验并根据精视广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精视文化出具的书面文件，精视广告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精视文化现时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精视广告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精视广告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精视文化现时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精视广告100%股权。

(2) 芜湖星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望投资”）

(2.1) 星望投资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芜湖星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星浩（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汉忠）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创新路8号鸠江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3号楼303室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29日至2018年03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0700000312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2) 经查验，星望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石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秦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0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皓宇铂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4.6138	有限合伙人
4	赵亮	700	有限合伙人
5	谈伟芬	500	有限合伙人
6	精视文化	500	有限合伙人
7	张洪	500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金综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有限合伙人
9	沈立刚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星浩（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016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701.630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星望投资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精视文化作为有限合伙人合法持有星望投资 500 万元出资额。

6、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0 号）和精视文化的书面确认，精视文化现时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7、经查验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精视文化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精视文化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精视文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之情形。

2、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现时合法持有精视文化 100% 股权，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依法有权进行转让。

3、精视文化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四）漫友文化

1、漫友文化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城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附楼 7 楼 12A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25356
国家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 440100797357049 号
地方税务登记证号	粤地税字 440104797357049 号
经营范围	动画、漫画及衍生产品的创意、设计、开发、制作、销售与售后服务；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设计、制作、出版、销售及售后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动漫（含游

	戏)、青春文学软件及网站的开发、设计、制作;手机动漫、无线增值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推广;文化交流活动、庆典活动的策划;会议、展览、展示策划、承办与服务;动漫行业咨询及经纪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各类广告;知识产权代理
--	---

2、漫友文化厦门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负责人	赖春晖
营业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五楼 29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3280029063
经营范围	动画、漫画及衍生产品的创意、设计、开发、制作、销售;文化交流活动、庆典活动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经查验,漫友文化现持有: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粤字 021 号);业务范围: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3.2)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461 号);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3.3) 广东省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发的《动漫企业证书》(粤动企 0002 号),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核发的《重点动漫企业证书》。该证书 2014 年年审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4、经查验，漫友文化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控股股东金城先生。漫友文化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城	2,470	61.75
2	长沙传怡	491	12.28
3	湖南富坤	200	5
4	北京中技	200	5
5	广东粤文投	200	5
6	广州漫时代	114	2.85
7	俞涌	70	1.75
8	邵璐璐	30	0.75
9	刘洋	24	0.6
10	张显峰	24	0.6
11	张茜	24	0.6
12	朱斌	24	0.6
13	崔伟良	15	0.38
14	施桂贤	15	0.38
15	许勇和	15	0.38
16	曹凌玲	15	0.38
17	赖春晖	15	0.38
18	祖雅乐	9	0.23
19	邱月仙	9	0.23
20	葛重葳	9	0.23
21	邵洪涛	9	0.23
22	韩露	6	0.15
23	丁冰	6	0.15
24	李凌彪	6	0.15
合计		4,000	100

经查验并根据漫友文化的工商登记资料、漫友文化以及金城等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漫友文化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全体股东均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漫友文化的股权；所持股权不存在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5、漫友文化历史沿革

(1) 2006 年 12 月漫友文化设立

经查验，漫友文化系金城、邵洪涛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漫友文化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股东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前分期缴足；其中：金城认缴出资 900 万元，邵洪涛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06]第 0020061117098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6]第 0625070017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已收到金城缴纳的首期出资 2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2 日，漫友文化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漫友文化设立之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首期实缴出资 (万元)
1	金城	900	90	200
2	邵洪涛	100	10	0
合计		1,000	100	200

(2) 2008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经查验，2008 年 12 月 4 日，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蓝验字[2008]第 L394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4 日，广州漫友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8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漫友文化就本次缴纳出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

次出资完成后，漫友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城	900	90
2	邵洪涛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2012年5月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2年5月15日，漫友文化股东会批准同意金城将所持10万元出资转让给邵璐璐。同日，金城与邵璐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15日，漫友文化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漫友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城	890	89
2	邵洪涛	100	10
3	邵璐璐	10	1
合计		1,000	100

（4）2012年8月增资至1,133.3333万元

经查验，2012年7月23日，漫友文化股东会批准同意引入俞涌、广州漫时代等17名新股东，并将漫友文化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1,133.3333万元。

2012年8月6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粤验字[2012]第0016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2日，已收到俞涌、漫时代等17名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133.3333万元。

2012年8月9日，漫友文化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漫友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城	890	78.53
2	邵洪涛	100	8.82
3	邵璐璐	10	0.88

4	广州漫时代	38	3.35
5	俞涌	23.3333	2.06
6	刘洋	8	0.71
7	张显峰	8	0.71
8	张茜	8	0.71
9	朱斌	8	0.71
10	崔伟良	5	0.44
11	施桂贤	5	0.44
12	许勇和	5	0.44
13	曹凌玲	5	0.44
14	赖春晖	5	0.44
15	祖雅乐	3	0.26
16	邱月仙	3	0.26
17	葛重葳	3	0.26
18	韩露	2	0.18
19	丁冰	2	0.18
20	李凌彪	2	0.18
合计		1,133.3333	100

(5) 2012年9月增资至1,333.3333万元

经查验，2012年8月27日，漫友文化股东会批准同意股东金城将所持漫友文化66.6667万元出资转让给长沙传怡；股东邵洪涛将所持漫友文化97万元出资转让给长沙传怡；同意湖南富坤向漫友文化增资66.6666万元、北京中技增资66.6667万元，广东粤文投增资66.6667万元。同日，金城、邵洪涛与长沙传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9月11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粤验字[2012]第0019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6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200万元。

2012年9月18日，漫友文化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记。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漫友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城	823.3333	61.75
2	长沙传怡	163.6667	12.28
3	湖南富坤	66.6666	5.00
4	北京中技	66.6667	5.00
5	广东粤文投	66.6667	5.00
6	广州漫时代	38	2.85
7	俞涌	23.3333	1.75
8	邵璐璐	10	0.75
9	刘洋	8	0.60
10	张显峰	8	0.60
11	张茜	8	0.60
12	朱斌	8	0.60
13	崔伟良	5	0.38
14	施桂贤	5	0.38
15	许勇和	5	0.38
16	曹凌玲	5	0.38
17	赖春晖	5	0.38
18	祖雅乐	3	0.23
19	邱月仙	3	0.23
20	葛重葳	3	0.23
21	邵洪涛	3	0.23
22	韩露	2	0.15
23	丁冰	2	0.15
24	李凌彪	2	0.15
合计		1,333.3333	100

(6) 201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2013年4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变核内字[2013]第01201304220082号），核准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440FC0149号）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漫友文化账面净资产为88,028,810.17元。

2013年5月7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099号）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漫友文化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248.2万元。

2013年5月10日，漫友文化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发起人会议，同意由漫友文化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漫友文化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按1:0.4544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4,000万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4,000万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发起人在本次变更前后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名称由“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440FC0014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15日，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8,802.8810万元，其中股本4,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7日，漫友文化就该次整体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完成后，漫友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城	2,470	61.75
2	长沙传怡	491	12.28
3	湖南富坤	200	5
4	北京中技	200	5

5	广东粤文投	200	5
6	广州漫时代	114	2.85
7	俞涌	70	1.75
8	邵璐璐	30	0.75
9	刘洋	24	0.6
10	张显峰	24	0.6
11	张茜	24	0.6
12	朱斌	24	0.6
13	崔伟良	15	0.38
14	施桂贤	15	0.38
15	许勇和	15	0.38
16	曹凌玲	15	0.38
17	赖春晖	15	0.38
18	祖雅乐	9	0.23
19	邱月仙	9	0.23
20	葛重葳	9	0.23
21	邵洪涛	9	0.23
22	韩露	6	0.15
23	丁冰	6	0.15
24	李凌彪	6	0.15
合计		4,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漫友文化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漫友文化股权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历次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6、经查验，漫友文化系 2013 年 6 月 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以及漫友文化《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全体股东所

持漫友文化的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7 日前依法不得转让；且漫友文化股东：金城、俞涌、邵璐璐、张显峰、刘洋、张茜、施桂贤、许勇和、崔伟良、曹凌玲和赖春晖作为漫友文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漫友文化股份总数的 25%。

为确保相关交易对方向华闻传媒转让漫友文化股权顺利实施，并合法有效地解决上述股份转让限制问题。2014 年 5 月 14 日，漫友文化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漫友文化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4,000 万元，漫友文化全体股东在本次变更前后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及股权结构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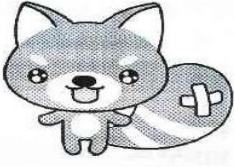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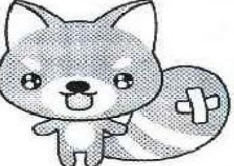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待漫友文化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上述股份转让限制问题将得以解决；漫友文化股权能够按照《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障碍。

7、漫友文化的主要资产

(1) 根据漫友文化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漫友文化现时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第 3249784 号	第 41 类	2013-10-7 至 2023-10-6	——
2		第 3249786 号	第 41 类	2013-10-7 至 2023-10-6	——
3		第 3249783 号	第 16 类	2013-10-28 至 2023-10-27	——

4		第 3249785 号	第 16 类	2013-10-28 至 2023-10-27	---
5		第 10262503 号	第 41 类	2013-2-7 至 2023-2-6	---
6		第 10257626 号	第 9 类	2013-3-14 至 2023-3-13	---
7		第 10257759 号	第 41 类	2013-2-7 至 2023-2-6	---
8		第 10257679 号	第 16 类	2013-2-7 至 2023-2-6	---
9		第 4777935 号	第 16 类	2009-4-21 至 2019-4-20	---
10		第 4777934 号	第 16 类	2009-4-21 至 2019-4-20	---
11		第 3814543 号	第 43 类	2006-4-7 至 2016-4-6	---
12		第 3814542 号	第 43 类	2006-4-7 至 2016-4-6	---
13		第 4030905 号	第 41 类	2007-2-21 至 2017-2-20	---
14		第 4030906 号	第 16 类	2006-12-14 至 2016-12-13	---

15		第 10808840 号	第 16 类	2013-7-14 至 2023-7-13	——
16		第 10808841 号	第 28 类	2013-7-14 至 2023-7-13	——
17		第 10808843 号	第 16 类	2013-7-14 至 2023-7-13	——
18		第 10808844 号	第 41 类	2013-7-14 至 2023-7-13	——

经查验并根据漫友文化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以及中国商标局查询信息，漫友文化对上述注册商标享有合法有效的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2) 根据漫友文化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漫友文化现时自愿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8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呆头》	——	漫友文化	2010-3-11	2010-L-025175
2	《〈爆笑校园〉12-13》	——	漫友文化	2010-3-11	2010-L-025174
3	《〈未成年〉7》	——	漫友文化	2010-3-11	2010-L-025173
4	《〈未成年〉1-3》	——	漫友文化	2010-3-11	2010-L-025172
5	《〈楼兰旖梦〉1-2》	——	漫友文化	2010-3-11	2010-L-025170
6	《〈楼兰旖梦〉5-6》	——	漫友文化	2010-3-11	2010-L-025171
7	《风筝传说》	——	漫友文化	2010-3-11	2010-L-025169
8	《风色四叶草》	——	漫友文化	2010-3-11	2010-L-025168
9	《梦开始的地方》	——	漫友文化	2010-3-11	2010-L-025167
10	《蚀·乐园》	——	漫友文化	2010-3-11	2010-L-025166
11	《鼯鼠同萌》	——	漫友文化	2010-3-11	2010-L-025165
12	《琉璃》	——	漫友文化	2010-3-11	2010-L-025164
13	《瀛澜》	——	漫友文化	2010-3-11	2010-L-025163

14	《祝青庭》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10-7-7	19-2010-F-00848
15	《梁山伯》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10-7-7	19-2010-F-00849
16	《刘晓渔》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10-7-7	19-2010-F-00850
17	《罗奔阳》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10-7-7	19-2010-F-00851
18	《花样梁祝》 第3-4期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10-8-9	19-2010-F-01097
19	《灵珑》上册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10-8-9	19-2010-F-01102
20	《灵珑》下册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10-8-9	19-2010-F-01103
21	《爆笑校园》第15册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10-8-9	19-2010-F-01100
22	《爆笑校园》第14册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10-8-9	19-2010-F-01098
23	《兔子帮》第12期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10-8-9	19-2010-F-01104
24	《花样梁祝》第1-2期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10-8-9	19-2010-F-01099
25	《爆笑校园》第16期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10-8-9	19-2010-F-01101
26	《爆笑校园》1-2 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11	19-2008-F-0197
27	《漫友·可爱100》149期 (动漫)	汇编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25	19-2008-L-0037
28	《漫友·可爱100》131期 (动漫)	汇编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25	19-2008-L-0036
29	《漫友·动画100》154期 (动漫)	汇编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25	19-2008-L-0035
30	《漫友·动画100》128期 (动漫)	汇编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25	19-2008-L-0034
31	《漫友·动画100》148期 (动漫)	汇编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25	19-2008-L-0033
32	《漫友·动画100》136期 (动漫)	汇编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25	19-2008-L-0032
33	《漫友·动画100》124期 (动漫)	汇编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25	19-2008-L-0031
34	《漫友·漫画100》123期 (动漫)	汇编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25	19-2008-L-0030
35	《漫友·漫画100》132期 (动漫)	汇编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25	19-2008-L-0029
36	《漫友·可爱100》155期 (动漫)	汇编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25	19-2008-L-0028
37	《漫友·可爱100》127期 (动漫)	汇编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25	19-2008-L-0027
38	《漫友·可爱100》153期 (动漫)	汇编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25	19-2008-L-0026
39	《漫友·可爱100》134期 (动漫)	汇编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25	19-2008-L-0025
40	《漫友·可爱100》140期 (动漫)	汇编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25	19-2008-L-0024

41	《漫友·漫画100》144期(动漫)	汇编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25	19-2008-L-0022
42	《丘比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8-8-5	19-2008-L-1019
43	《楼兰旖梦》3-4(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11	19-2008-L-0203
44	《橘涩水影——阿梗个人画集》(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11	19-2008-L-0202
45	《萌——客心画集》(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11	19-2008-L-0201
46	《未成年》4-5(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11	19-2008-L-0200
47	《巴洛克·茧》(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11	19-2008-L-0199
48	《黑虫·王小洋短篇杰作集》(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8-3-11	19-2008-L-0198
49	《长安幻夜》1-2小说	文字作品	漫友文化	2009-9-4	19-2009-A-0124
50	《超合金社团》1-5(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9-9-4	19-2009-A-1157
51	《溯空》(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9-9-4	19-2009-F-1156
52	《机器妈妈》(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9-9-4	19-2009-F-1155
53	《青瓷》(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9-9-4	19-2009-F-1154
54	《天使ANGEL》上、下(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9-9-4	19-2009-F-1151
55	《天色》(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9-9-4	19-2009-F-1150
56	《蕾丝》(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9-9-4	19-2009-F-1149
57	《BLOOD LINE》(《血族》)1-2(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9-9-4	19-2009-F-1148
58	《星轨是天空的道路》1-2(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9-9-4	19-2009-F-1147
59	《瞳·深水》(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9-9-4	19-2009-F-1146
60	《蓝色路少年》(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9-9-4	19-2009-F-1144
61	《兔子帮》1-10(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9-9-4	19-2009-F-1143
62	《未成年》6(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9-9-4	19-2009-F-1153
63	《长安幻夜》(漫画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9-9-4	19-2009-F-1152
64	《爆笑校园》3-11(动漫)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09-9-4	19-2009-F-1145
65	《无尽游戏》上、下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77
66	《爆笑校园》第27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70
67	《爆笑校园》第24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69
68	《爆笑校园》第22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67
69	《天使图书馆》第1-2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68

70	《天使图书馆》第3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78
71	丁冰漫画作品集《蓝指》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73
72	丁冰漫画作品集《大河下》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82
73	《长安幻夜》3	文字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A-00001900
74	《麟角》	美术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F-00005269
75	《未成年》第9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91
76	《龙录》第1-2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79
77	《未成年》第8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80
78	《血族·迷失乐园篇》第1-2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72
79	《血族》第3-4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75
80	《血族》第1-2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74
81	《爆笑校园》第19-20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0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65
82	《爆笑校园》第29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83
83	《爆笑校园》第25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0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64
84	《爆笑校园》第28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71
85	《爆笑校园》第26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85
86	《爆笑校园》第23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0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63
87	《爆笑校园》第21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84
88	《爆笑校园》第17-18册	其他作品	漫友文化	2013-10-31	粤作登字 -2013-L-00000381

经查验并根据《著作权登记证书》、漫友文化出具的书面文件，漫友文化对上述作品享有合法有效的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3) 根据漫友文化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漫友文化现时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	他项权
1	91AC 网络阅读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42777 号	2012SR0747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0	---
2	91AC 网络上 传工具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42773 号	2012SR0747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5	---
3	基于 IOS (苹果) 的 APP 阅读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2787 号	2012SR0747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10	---
4	焦点图轮换 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38964 号	2012SR070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8	---
5	微博应用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38966 号	2012SR070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	---
6	产品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38962 号	2012SR070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6	---

(4) 经查验，漫友文化现时拥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取得了《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名称：卡通熊（熊洗洗）；专利号：ZL201230185177.5；专利证书号：第 2231137 号；申请日：2012 年 5 月 21 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

经查验并根据漫友文化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查询，漫友文化对该项专利享有合法有效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8、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3 号）和漫友文化的书面确认，漫友文化现时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9、经查验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漫友文化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漫友文化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漫友文化为依法整体变更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之情形。

2、漫友文化的股东现时合法持有漫友文化的股权，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

3、漫友文化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决定将漫友文化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待漫友文化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漫友文化股权能够按照《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障碍。

4、漫友文化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经查验并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华闻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各交易对方本次重组所认购的华闻传媒股份数额均未达到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份总数的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且任何1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华闻传媒股份数额均未达到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份总数的5%。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闻传媒不因本次重组新增关联方，或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

3、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精视文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并根据相关企业信息系统信息，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精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其股东蔡德春（持有精视投资60%股权）、傅广平（持有精视投资40%）。同时，交易对方莫昂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精视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傅广平。综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精视投资和莫昂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2) 漫友文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1) 经查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富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富坤投资；交易对方北京中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富坤中技。根据相关企业信息系统信息，富坤投资与富坤中技同为自然人朱菁控制的公司。综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湖南富坤和北京中技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邵璐璐系交易对方金城之女；交易对方邵洪涛系金城的侄子。交易对方崔伟良与交易对方张茜系夫妻关系。

(2.2) 经查验，精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蔡德春、傅广平；同时，傅广平作为莫昂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着莫昂投资。根据上述控制关系，精视投资与莫昂投资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湖南富坤和北京中技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两企业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金城、邵璐璐、邵洪涛之间系亲属关系；该三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对方崔伟良与张茜系夫妻关系；该二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各交易对方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作出过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4、经查验，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规范与华闻传媒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量减少与华闻传媒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与华闻传媒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华闻传媒不因本次重组新增关联方，或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了减少并规范与华闻传媒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

（二）同业竞争

1、经查验并根据华闻传媒公开披露信息，华闻传媒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华闻传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重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判断后认为：华闻传媒不会因本次重组新增关联方或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华闻传媒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2、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华闻传媒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华闻传媒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各交易对方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华闻传媒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八、本次重组未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

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与转移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闻传媒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本次重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4年3月12日发布了《重要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2日、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24日、2014年5月5日、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华闻传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1、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1）华闻传媒、国广资产、国广控股、邦富软件、精视文化、漫友文化、精视投资、莫昂投资、风网科技、西藏风网、长沙传怡、广东粤文投、北京中技、湖南富坤、广州漫时代；

（2）上述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3）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等22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4）立信事务所、民生证券、中和评估、本所及该等中介机构参与本次重组/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2、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核查期间为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3月12日（本次重组华闻传媒股票停牌日）。

（二）、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华闻传媒股票情况

经查验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华闻传媒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的监事毕建国先生之妻高宁女士于2013年12月24日以11.18元/股的价格买入华闻传媒700股股票，并于2014年1月16日以12.14元/股的价格全部卖出。除上述买卖华闻传媒股票行为外，其他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情形。

（三）经查验，毕建国已出具书面说明：“本人是在2014年3月12日华闻传媒股票停牌后才知悉华闻传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且华闻传媒股票停牌前后，本人并未参与华闻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讨论与决策。本人之妻高宁买卖华闻传媒股票是其根据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对高宁的上述买卖行为也不知晓。高宁上述买卖华闻传媒股票行为，与华闻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若高宁上述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高宁自愿将获利部分全额上交华闻传媒”。

高宁已出具书面说明：“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未咨询过毕建国，与华闻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性。在上述买卖股票期间以及2014年3月12日华闻传媒股票停牌前，本人对华闻传媒拟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完全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获利部分全额上交华闻传媒”。

国广控股已出具书面说明：“本公司监事毕建国之妻高宁曾于2013年12月24日以11.18元/股的价格买入华闻传媒700股股票，并于2014年1月16日以

12.14 元/股价格全部卖出。华闻传媒停牌前后，监事毕建国均未参与过本次重组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华闻传媒停牌前，毕建国及其妻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及相关信息。高宁女士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系其本人对本次重组信息不知情情况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重组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国广控股监事毕建国之妻高宁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华闻传媒股票行为外，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和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情况。高宁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为：

- （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民生证券；
-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和评估；
- （三）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事务所；
- （四）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必要的资质；除本次重组相关业务服务关系外，上述机构与本次重组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并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尚需取得下列批准程序：

- （一）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

(二) 华闻传媒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中,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四)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 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 本次重组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掌视亿通、邦富软件和精视文化的股权依法可以进行转让;漫友文化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其股权能够按协议约定进行交割。

（七）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闻传媒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九）核查期间内，除国广控股监事毕建国之妻高宁存在买卖华闻传媒股票行为外，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和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情况；高宁买卖华闻传媒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且具有独立性。

（十一）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所述的批准与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大鹏

何 敏

2014 年 5 月 30 日